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4
第九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三、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六、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所列举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省委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
省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宏泰集团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劲牌公司	劲牌有限公司
宜昌国投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城投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汇森投资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光实业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荆门城投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国益国资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行/本公司/湖北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HUBEI BANK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红兵 ¹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注册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公司办公地邮政编码	430077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	www.hubeibank.cn; ir@hubeibank.cn
服务及投诉电话	湖北省, 96599; 全国, 400-85-96599
股权托管机构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万立松 ²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 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电话	027-8713 9115
办公传真	027-8713 9001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本行官网、中国货币网或中国债券信息网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hubeibank.cn

¹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赵红兵先生已获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在其任职资格核准前，为保持本行持续规范运作，由本行副董事长、行长刘战明先生继续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²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秘书由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万立松先生兼任，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海云、仇侃之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电话号码	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 5111

二、公司概况

湖北银行是一家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传承意义的银行，最早可追溯到 1928 年成立的湖北省银行。2010 年初，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湖北银行。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2011 年 2 月，湖北银行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武汉。目前，已实现湖北 17 个市州、59 个县域网点全覆盖。

湖北银行拥有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与自然人为补充的良好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先后取得了信用卡、外汇业务、资产证券化、基金销售等业务资质，形成了涵盖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投行业务、外汇业务等在内的品种丰富、功能齐全的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

湖北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扎根荆楚、深耕本土，坚持“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生”的市场定位，坚守国资国企、省属

省管、法人银行的功能定位和使命担当，大力推进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敏捷高效优势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交出了一份让政府满意、监管认可、股东放心、客户依赖、员工幸福的优秀答卷。

传承历史，开创未来。湖北银行将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危机感，敏捷高效，守正创新，致力成为最具情感温度的价值银行，为社会提供更全面、更丰富、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敏捷高效、守正创新，成为最具情感温度的价值银行。

使命：服务政府、服务中小、服务民生。

价值观：勤情专清。勤，最具勤奋精神；情，最具情感温度；专，最具专业素养；清，最讲清正廉洁。

业务战略：做大零售业务、做强政务金融、做优产业金融、做深普惠金融、做稳金融市场。

区域战略：做强武汉、做实县域、做深“老五家”、做快市州。

支撑体系：彰显价值特色的品牌管理、前瞻引领的资产负债管理、稳健先进的风险合规管理、战略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集中智慧的运营管理、特优敏精的产品管理、业技融合的信息科技等七大支撑体系。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省属省管的政府背景优势。本行作为湖北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受湖北省委省政府直接管理，直接承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湖北省委

省政府重大战略，在资本补充、国库代理、财政资金存放、良好外部监管环境等方面得到省直单位和各地市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可以有效保障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张。此外，本行在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政府购买服务、PPP、产业基金项目等地方政府重点民生服务上深入挖掘上下游客户具备坚实的基础。

国资国企的业务协同优势。本行构建了以省政府为实控人、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为辅的股权结构，股东资质好、实力强、持股状态稳定。前三大股东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均为湖北省属重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除武汉市外的 13 个市州中，有 11 个地市（州）、35 个县（区）级单位持有本行股份。依托股东背景，本行搭建了与股东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平台，为本行深化银政企战略合作、延伸业务链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级法人的敏捷高效优势。本行仅有总分支三级管理层级，管理链条短、沟通速度快、决策效率高，可以为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在政策调整和产品创新上做出快速敏捷反应，研发了一系列契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综合金融服务。

小微金融的专业服务优势。本行拥有覆盖湖北省的小微专营队伍，源自德国的 IPC 小微技术，建立小微金融“六专”机制，培育出了“小微快贷、小微易贷、小微秒贷”等三大系列二十余款成熟完善的小微金融拳头产品体系，在省域内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湖北银行普惠金融特色品牌。

勤情专清的企业文化优势。本行致力发扬“勤情专清”的企业文化。用“勤”打动客户，打造最具勤奋精神的银行；用“情”留住客户，打造最具情感温度的银行；用“专”服务客户，打造最具专业素养的银行；用“清”维护客户，打造最讲清正廉洁的银行。

四、荣誉与奖项

2024年，本行荣获“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单位”、“湖北省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优秀单位”、“省直金融企业先进单位”、“金融支持武汉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城市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优秀案例奖”、“2024年度最具市场潜力机构”、“中国银联营销宣传合作奖项-营销联动宣传奖”等多项荣誉。此外，本行作为全国唯一城商行代表荣获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大奖，成功承办“稳中求进 向新而行——2024城商行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4年，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经营业绩 (千元)			
营业收入	10,160,838	9,720,591	8,936,996
营业利润	2,736,724	2,547,603	2,184,328
利润总额	2,730,487	2,545,751	2,179,012
净利润	2,658,293	2,467,839	2,15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624	-13,061,190	15,165,324
每股计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2	0.28
每股净资产	4.43	4.09	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1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1.72	1.99
规模指标 (千元)			
总资产	523,110,508	460,849,234	403,545,000
贷款总额	305,775,439	260,902,461	217,497,894
正常贷款	299,813,195	255,780,694	213,204,258
不良贷款	5,962,244	5,121,767	4,293,636
贷款减值准备	14,084,194	11,530,356	9,221,71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69,297	132,872	327,448
公司贷款	243,505,882	208,221,751	171,467,858
个人贷款	62,269,557	52,680,710	46,030,036
总负债	483,414,489	426,685,317	374,161,305
存款总额	374,803,152	334,730,683	295,614,654

公司存款	137,352,094	142,603,510	140,017,631
个人存款	237,451,058	192,127,173	155,597,023
股东权益	39,696,019	34,163,917	29,383,695

- 注：1. 表中部分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不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应计或应付利息及相应减值。
2. 贷款总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3. 表中贷款减值准备数据口径包含对公、零售、信用卡、贴现、转贴现、福费廷等业务，只含本金减值，不含利息减值。
4. 2023年末、202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均已扣除本行存续的永续债影响。

二、补充财务指标

补充财务比率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利润率	0.54	0.57	0.57
资本利润率	7.20	7.77	7.52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7	20.86	14.35
成本收入比	28.79	28.45	28.78
净利差	1.60	1.83	2.08
净息差	1.62	1.86	2.14

三、监管指标

(一)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	监管标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1.95	1.96	1.97
不良资产率	≤4	1.66	1.76	1.7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34	7.42	6.32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42.62	35.53	33.2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5	7.75	9.18	7.82
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0	13.04	12.66	11.44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5	10.38	11	10.53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 25	12.94	12.31	13.61
拨备覆盖率	$\geq 120-150$	236.22	225.12	214.78
贷款拨备率	$\geq 1.5-2.5$	4.61	4.42	4.24
流动性比例	≥ 25	89.84	74.02	87.78

(二)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情况(千元、%)	监管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31,595,996	29,998,797	28,508,971
一级资本净额	-	38,595,996	33,998,797	29,508,971
资本净额	-	47,780,602	42,539,188	37,563,635
风险加权资产	-	397,999,071	344,483,309	304,360,79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379,455,528	327,285,669	287,954,24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32,027	740,729	1,076,0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8,011,516	16,456,911	15,330,5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7.94	8.71	9.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70	9.87	9.70
资本充足率	≥ 10.5	12.01	12.35	12.34

(三) 杠杆率

杠杆率情况(千元、%)	监管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	38,595,996	33,998,797	29,508,97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579,906,911	495,166,800	438,285,981
杠杆率	≥ 4	6.66	6.87	6.73

(四)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千元、%)	监管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31,677,381	40,134,889	24,885,718
净现金流出	-	14,652,084	25,261,604	11,400,68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30.04	158.88	218.28

(五) 净稳定资金比例

项目(千元、%)	监管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可用的稳定资金	-	374,826,199	324,928,758	282,804,578
所需的稳定资金	-	276,156,028	233,249,345	206,984,02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5.73	139.31	136.63

(六) 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29.78	141.00	144.01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6	5,110	18,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882	133,608	80,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37	-1,852	-5,3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411	136,866	93,577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8,629	-35,264	-24,538
合计	75,782	101,602	69,03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情况概述

2024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湖北银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盯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防范风险三项重点任务,公司治理持续深化,各项改革蹄疾步稳,各项业务经营稳健向好,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

发展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231.11亿元,较年初增加622.61亿元,增幅13.51%;各项贷款3057.75亿元,较年初增加448.73亿元,增幅17.20%;各项存款3748.03亿元,较年初增加400.72亿元,增幅11.97%。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1亿元,同比增加4.40亿元,增幅4.53%;实现净利润26.58亿元,同比增加1.90亿元,增幅7.72%。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截至2024年末,不良贷款率1.95%,拨备覆盖率236.22%,资本充足率12.01%,一级资本充足率9.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94%;资本利润率7.20%,成本收入比28.79%。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凭借“省属省管、国资国企、法人银行”三大优势,在政务金融领域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同时更加注重客户基础建设,积极践行敏捷创新机制,推进从做业务向做客户、从被动跟随向主动引领的转变,对公业务客户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态势保持稳健。

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公司贷款稳健增长。积极支持地方发展战略,持

续服务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16条制造业产业链及“51020”现代产业体系开展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两库一清单”管理机制，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对接政府项目平台，加强运用“鄂融通”平台和“楚天收款码”；并推出“科创火炬贷”和“军采贷”等产品。此外，本行优化运行新一代票据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和安全性；积极运用“极速贴现”产品，提升客户贴现业务效率。

精准开展客户经营，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坚持大员上阵工作机制，以“1+8”专项行动为主线，大力推进客户基础建设，持续在“政区”“商区”“园区”“社区”等“四区”方面拓展业务，实施客户分层管理，通过服务好政府战略、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等“三个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质量。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成立总行集中调查评估中心，协助分支行开展重点项目贷前调查，定期发布行业研究报告，梳理形成公司信贷客户白名单，出台“两重”和设备更新项目营销指引，提升客户经营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机构客户拓展，以省级财政社保等机构类账户、系统性客户为重点，通过采取公私联动、特色产品等措施，加大机构业务营销。

全力服务三资盘活，打造政务金融新模式。率先响应湖北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全力服务国有“三资”盘活，在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守牢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创新产品、单列额度服务“三资”盘活，成功探索打造了城市供水资源盘活、乡镇水库水厂资源盘活、智慧停车资源盘活、存量房资产盘活等一系列模式，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聚力推进科技金融，提升科创企业服务能力。把科技金融作为突破口，重点聚焦初创期科技企业金融需求。在总行层面设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在武汉光谷设立专营科技支行，开发上线“科创信用贷”“科创投联贷”

“人才贷”等专属科创产品，搭建政府职能部门、供应链、产业园区、高校和研究院所、投资机构、担保公司等6大合作服务平台，积极探索风险分担机制、投贷联动模式等，全力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

(二)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锚定零售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线下渠道优势，进一步发挥自身敏捷创新和快速决策能力，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加强“六类客户”拓展，推动零售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动存贷款量质同升。储蓄存款业务方面，本行采用总分支行一体化联动的方式开展零售业务营销拓展，通过差异化竞争、产品研发、渠道建设、数字化改革等措施稳固客户基础，推出“如意存”“活期盈”等特色存款产品；重视养老金融服务创新，为社区中老年人推出乐龄储蓄产品；引入智能柜员机、搭建金融小程序、推广微信银行，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获客能力；在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主动压降高付息产品，持续优化存款定活期结构，提升低成本储蓄存款新增占比。零售贷款业务方面，本行持续强化产品体系，加速推进个人贷款线上化、标准化进程，将存量产品整合为“湖银快乐消费贷”系列消费贷款产品，上线第一款互联网贷款产品“安逸花”；同时，加强零售贷款营销，精选消费贷款客群，重点拓展白名单客群，持续加大精准、安全、有质量的投放，推动零售贷款稳健增长。

金融助力以旧换新，践行国资国企使命担当。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扩内需”号召，作为湖北省唯一一家银行参加全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链千企 惠万家”好物焕新季湖北活动，推出专列“两新”信贷计划、专属消费信贷产品、专项让利优惠政策等三大“以旧换新”专项金融举措，围绕家居、家电、汽车等重点消费场景，上线“家居焕新秒贷”“家电焕新秒

贷”“汽车焕新秒贷”等 9 类专项消费信贷产品。同时丰富信用卡装修、汽车等消费分期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打造消费升级场景新体验。开展消费满减、降低消费贷利率、派发利率优惠券等形式减费让利 2150 万元，共惠及 20 余万名消费者，直接带动消费交易额 146 亿元。

强力拓展六类客户，夯实零售转型发展基础。本行把“六类客户”³作为落实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零售业务“两户”拓展及全产品运用达标专项营销活动，通过“重点客户获客”“交叉销售活客”“全产品运用”，进一步提升优质客群数量，增强客户黏性。报告期内零售基础客户数量稳步上升，群体不断扩大；核心客户增长优于同期，全行代发工资业务实现新突破；产品运用实现全覆盖，全行各级网点均实现现零售贷款、信用卡、财富管理三类共 9 项零售产品的全面覆盖，覆盖率 100%。

(三) 普惠小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耕普惠、服务荆楚，不断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将普惠金融服务打造成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金字招牌和靓丽名片。报告期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 476.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2.76 亿元，增速 20.9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45 个百分点；普惠客户数 37526 户，较年初新增 1681 户；当年累放利率 5.68%，较年初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不良率 2.84%，控制在不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监管要求之内，全面完成普惠贷款“两增两控”。

推进机构和人员下沉，发展活力更加强劲。2024 年，本行新设普惠团队 33 个，普惠业务团队总数达到 113 个，实现对全省地市州及县域的全覆盖。同时，围绕落实湖北省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政策，在人口集中的县城和乡镇、产业集中的特色园区设立金融服务站点 79 个，补充普惠专

³ 六类客户指：零售有贷客户、代发客户、理财有效客户、扫码有效客户、信用卡有效客户、线上有效客户。

职人员 308 人，推动人员向县域、一线业务岗位倾斜。截至目前，本行已建立起一支超过千人的普惠专业人才队伍，其中一线业务人员占比达 90%。

推进理念和模式创新，发展态势更加稳固。为适应普惠金融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本行大力推进“链式营销”“一县一品”“线上金融”活动，探索整链授信、整村授信、行业金融、流量场景等批量高效的获客及授信模式，实现将“单兵作战”为主升级为“单兵作战+模式推动”并行。2024 年，本行围绕湖北省五大支柱产业、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等梳理形成 30 个行业方案，不断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和复制，通过新模式实现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超 7000 户、金额合计 150 亿元。

推进产品和科技建设，发展动能更加澎湃。2024 年，本行上线智慧小微平台 2.0 系统，实现客户线上自助进件、身份核验、在线授权、进度查询、贷款支用等功能，极大地优化了业务流程，提升了客户的使用体验。基于“301”贷款模式推出 15 款“湖银小微快贷”系列产品，实现申请、审批、签约、还款、贷后等全流程线上化和高效化，切实提升客户办贷体验。自新系统上线以来，“湖银小微快贷”投放 4069 笔，金额合计 52.76 亿元。

(四)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落实“增资产、拓客户、增效益、拓平台”的战略部署，加快转型步伐，切实防范风险，提升业务质效，实现资产和利润双增长。

积极布局各项业务，推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面对利率下行、息差持续收窄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资产配置策略，抢抓市场调整机会，快速布局各项资产，通过调整资产结构，提升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把握债市行情走势，通过增加国债、地方政府债等优质资产的配置，持续优化公募

基金等净值型产品投资组合，确保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紧跟市场行情变化，加强市场精准研究，提前积极布局优质产品，及时调整各类资产持仓结构，在保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提升同业资产整体盈利能力，通过研究产品控风险、大力拓展新客户以及深度挖掘较高收益资产，实现“增资产、优结构、提收益”效果。

加强科技赋能应用，有效增强投研能力。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带来的机遇，密切关注投研发展动向，依托数字化工具运用，主动赋能投研工作向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方向迈进，不断提升本行投资研究、交易及管理能力。推动本行数字化交易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平台的业务支撑能力。优化资产配置和交易策略，开展宏观经济、交易情绪、机构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提升投资决策的灵活性和精准度。

三、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2024 年，本行积极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各项经营指标稳中向好、稳中提质。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1.61 亿元，同比增加 4.40 亿元，增长 4.53%；营业利润 27.37 亿元，同比增加 1.89 亿元，增长 7.42%。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60,838	9,720,591	4.53
营业支出	7,424,114	7,172,988	3.50

营业利润	2,736,724	2,547,603	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624	-13,061,190	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075	-7,271,739	-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1,360	14,980,529	18.76

2. 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22.10亿元，同比增长7.67%，主要原因是本行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存放央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合计11.16亿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是本行拆放等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95亿元，同比增长19.38%，主要原因是本行理财业务投资收益提升，管理费收入增加。投资净收益13.11亿元，同比增长29.93%，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优化投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209,984	63.47	11,340,688	61.98	7.67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3,949,590	20.53	4,342,508	23.73	-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6,291	0.81	184,833	1.01	-15.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4,625	1.64	294,611	1.61	6.7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01,398	4.17	710,742	3.88	12.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95	2.57	414,296	2.26	19.38
投资净收益	1,310,589	6.81	1,008,693	5.51	29.93
合 计	19,237,072	100	18,296,370	100	5.14

(二)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	2023年末/ 2023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6,364	3,633,783	-42.58	短期同业资产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77,043	34,689,291	40.90	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7,824,794	25,034,044	51.09	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等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122,899	696,782	61.15	抵债资产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5,462	6,467,251	-79.81	同业主动负债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492,185	-100	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应交税费	562,578	408,090	37.86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	71,489,971	54,222,995	31.84	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603,950	756,148	112.12	应付资金清算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	3,000,000	100	永续债发行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915,076	230,113	29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和信用损失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904,941	620,511	45.84	基金、理财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53	-1,808	118.6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520	-311	67.20	承租户食材款等支出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007	-6,503	69.26	捐赠支出等增加

2. 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贷承诺	49, 465, 684	44, 824, 0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 602, 783	27, 263, 8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8, 035, 513	8, 205, 814
开出保函	9, 432, 083	8, 603, 275
开出信用证	1, 395, 305	751, 043
资本性支出承诺	244, 152	170, 681

(三)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231. 11 亿元，较上一报告期末增加 622. 61 亿元，增幅 13. 51%。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资产结构情况”“投资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1. 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情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报告期 较上年同 期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净额	292, 573, 749	55. 93	250, 248, 293	54. 30	16. 91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25, 184, 799	4. 81	21, 434, 672	4. 65	17. 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6, 284, 767	5. 02	25, 281, 531	5. 49	3.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086, 364	0. 40	3, 633, 783	0. 79	-42. 58
金融投资	169, 093, 614	32. 32	153, 177, 102	33. 24	10. 39
长期股权投资	585, 957	0. 11	538, 087	0. 12	8. 9
其他	7, 301, 258	1. 40	6, 535, 766	1. 42	11. 71
合 计	523, 110, 508	100	460, 849, 234	100	13. 51

2. 贷款情况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类型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长
公司贷款	243,505,882	208,221,751	16.95
一般公司贷款	204,901,818	169,007,353	21.24
票据贴现	38,604,064	39,214,398	-1.56
零售贷款	62,269,557	52,680,710	18.2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1,818,925	27,188,174	17.03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780,814	20,691,387	5.27
个人消费贷款	6,298,943	1,964,967	220.56
信用卡	2,370,875	2,836,182	-16.41
合 计	305,775,439	260,902,461	17.20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459,568	9.31	21,573,775	8.27
保证贷款	78,064,399	25.53	59,620,517	22.85
抵押贷款	133,747,262	43.74	120,250,338	46.09
质押贷款	65,504,210	21.42	59,457,831	22.79
合 计	305,775,439	100	260,902,461	100

(3) 前十大行业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行业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 613, 547	14. 92	30, 059, 230	11. 52
建筑业	35, 866, 274	11. 73	33, 444, 749	12.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314, 550	9. 91	26, 540, 199	10. 17
房地产业	23, 195, 200	7. 59	19, 381, 525	7. 43
制造业	21, 246, 034	6. 95	20, 961, 971	8. 03
批发和零售业	16, 386, 503	5. 36	11, 221, 281	4. 30
采矿业	6, 140, 732	2. 01	6, 686, 929	2. 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890, 947	1. 93	3, 505, 309	1. 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858, 281	1. 26	4, 436, 442	1. 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605, 509	1. 18	3, 111, 921	1. 19

(4)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五级 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88, 203, 712	94. 25	246, 478, 411	94. 47
关注类贷款	11, 609, 483	3. 80	9, 302, 283	3. 57
次级类贷款	1, 623, 521	0. 53	1, 072, 815	0. 41
可疑类贷款	1, 557, 563	0. 51	1, 317, 610	0. 51
损失类贷款	2, 781, 159	0. 91	2, 731, 342	1. 04
贷款总额	305, 775, 439	100	260, 902, 461	100

(5) 逾期贷款、重组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贷款	6, 645, 887	2. 17	5, 784, 551	2. 22
已重组贷款	5, 861, 272	1. 92	3, 733, 946	1. 43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2,081,166	0.68	915,336	0.35
--------------------	-----------	------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品 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879,661	90.10	-	-
同业存单	206,505	9.90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634,359	100
合 计	2,086,166	100	3,634,359	100

4.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77,043	28.81	34,689,291	22.57
债权投资	82,364,444	48.54	93,430,423	60.78
其他债权投资	37,824,794	22.29	25,034,044	1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33	0.02	23,344	0.02
长期股权投资	585,957	0.35	538,087	0.35
合 计	169,679,571	100	153,715,189	100

5. 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10009	21 附息国债 09	1,700,000	2021-05-27	2031-05-27	3.02
210007	21 附息国债 07	1,580,000	2021-05-13	2028-05-13	3.01
2205458	22 湖北债 23	1,160,000	2022-03-23	2042-03-23	3.31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0017	20 附息国债 17	1,000,000	2020-12-03	2027-12-03	3.28
200016	20 附息国债 16	1,000,000	2020-11-19	2030-11-19	3.27
220003	22 附息国债 03	900,000	2022-02-17	2032-02-17	2.75
2000004	20 抗疫国债 04	890,000	2020-07-16	2030-07-16	2.86
2005629	20 湖北债 35	890,000	2020-06-09	2025-06-09	2.64
2005453	20 湖北债 26	880,000	2020-05-26	2030-05-26	2.94
2405877	24 湖北债 72	890,000	2024-09-12	2034-09-12	2.18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4834.14 亿元，较上一报告期末增加 567.29 亿元，增幅 13.30%。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金融工具除在“负债结构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1. 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85,972,432	79.84	343,493,355	8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6,577,179	1.36	12,822,450	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58,274	1.38	5,472,224	1.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71,489,971	14.79	54,222,995	12.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11,194	1.86	7,586,746	1.78
其他	3,705,439	0.77	3,087,547	0.72
合 计	483,414,489	100	426,685,317	100

2. 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存款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公司客户存款	118,517,741	128,195,874
公司活期存款	71,837,684	91,181,354
公司定期存款	46,680,057	37,014,520
零售客户存款	237,451,058	192,127,173
零售活期存款	26,545,653	33,904,740
零售定期存款	210,905,405	158,222,433
保证金存款	18,834,353	14,407,636
合 计	374,803,152	334,730,683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拆放款项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5,210,000	80.02	6,300,000	49.43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51,671	0.79	2,329,271	18.2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9,260	19.19	4,115,187	32.29
合 计	6,510,931	100	12,744,458	1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6,657,500	100	5,470,900	100

合 计	6, 657, 500	100	5, 470, 900	100
-----	-------------	-----	-------------	-----

(五)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26.58 亿元，同比增加 1.90 亿元，增幅 7.7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0, 160, 838	9, 720, 591	4.53
减：营业支出	7, 424, 114	7, 172, 988	3.50
营业利润	2, 736, 724	2, 547, 603	7.42
营业外收入	4, 770	4, 651	2.56
减：营业外支出	11, 007	6, 503	69.26
利润总额	2, 730, 487	2, 545, 751	7.26
减：所得税费用	72, 194	77, 912	-7.34
净利润	2, 658, 293	2, 467, 839	7.72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1.61 亿元，同比增加 4.40 亿元，增幅 4.53%。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 502, 066	73.83	7, 692, 577	79.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 150	3.14	242, 825	2.50
投资净收益	1, 310, 589	12.90	1, 008, 693	10.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904, 941	8.91	620, 511	6.38
资产处置收益	3, 766	0.04	5, 110	0.05
其他净收入	120, 326	1.18	150, 875	1.55
合 计	10, 160, 838	100	9, 720, 591	100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74.32 亿元，同比增加 5.59 亿元，增幅 3.31%。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09,984	70.04	11,340,688	67.21
债券工具投资	3,949,590	22.66	4,342,508	25.73
拆出资金	792,296	4.55	658,524	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4,625	1.80	294,611	1.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291	0.90	184,833	1.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2	0.05	52,217	0.31
合 计	17,431,888	100	16,873,381	100

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支出 99.30 亿元，同比增加 7.49 亿元，增幅 8.16%。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占比	利息支出	占比
客户存款	7,994,124	80.51	7,670,889	83.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80,127	1.81	213,396	2.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7,476	14.78	993,729	1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283	1.27	170,797	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812	1.63	131,993	1.44
合 计	9,929,822	100	9,180,804	100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5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95	414,296
理财手续费	295,172	223,5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417	19,907
信用承诺手续费	85,315	75,165
顾问和咨询费	31,540	38,743
银行卡手续费	24,757	25,3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17	18,361
其他	17,437	13,2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445	171,471
银行卡手续费	88,031	89,76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288	11,03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838	9,718
其他	66,288	60,9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150	242,825

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9.25 亿元，其中，员工成本 16.94 亿元，折旧摊销 3.79 亿元，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0.51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末	2023年末
员工成本	1,693,875	1,588,116
折旧摊销	378,522	380,34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263	44,854
其他	801,111	752,053
合 计	2,924,771	2,765,369

6. 减值损失

本行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因素，计

提各类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4 年末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6	817	0	833
拆出资金	41, 333	-1, 965	0	39, 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	-405	0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531, 492	3, 820, 567	-1, 273, 368	14, 078, 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2, 872	36, 425	-	169, 297
债权投资	2, 632, 400	471, 532	-33, 676	3, 070, 256
其他债权投资	28, 204	8, 212	-	36, 416
固定资产	6, 063	-	-	6, 063
其他资产	737, 835	15, 692	-29, 531	723, 996
合 计	15, 110, 791	4, 350, 875	-1, 336, 575	18, 125, 091

（六）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 396.96 亿元，较上一报告期末增加 55.32 亿元，增幅 16.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本	7, 611, 655	7, 611, 655
其他权益工具	6, 000, 000	3, 000, 000
其中：永续债	6, 000, 000	3, 000, 000
资本公积	10, 616, 018	10, 616, 123
其他综合收益	915, 076	230, 113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2, 205, 366	1, 939, 537
一般风险准备	7, 465, 999	6, 655, 999
未分配利润	4, 881, 905	4, 110, 490
合 计	39, 696, 019	34, 163, 917

(七) 长期股权投资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万股，%						
项 目	持 股 数 量	持 股 比 例	报 告 期 初 账 面 值	增 减 变 动	报 告 期 末 账 面 值	核 算 会 计 科 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100	31. 91	538, 087	47, 870	585, 957	长期股权 投资

(八) 资本管理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不断加强资本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及资本质量。本行注重资本内生性增长，通过推动普惠小微金融、零售金融等轻资产业务发展，增加国债、地方政府债等金融业务投资，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实现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与协调。同时，积极拓展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2024年发行30亿元永续债用于补充一级资本，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支持地方经济和服务实体能力进一步提升。

(九)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报告期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四、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在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风险管理在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重”理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推动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本行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问责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经营中由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和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的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的基本原则。

匹配性：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状况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必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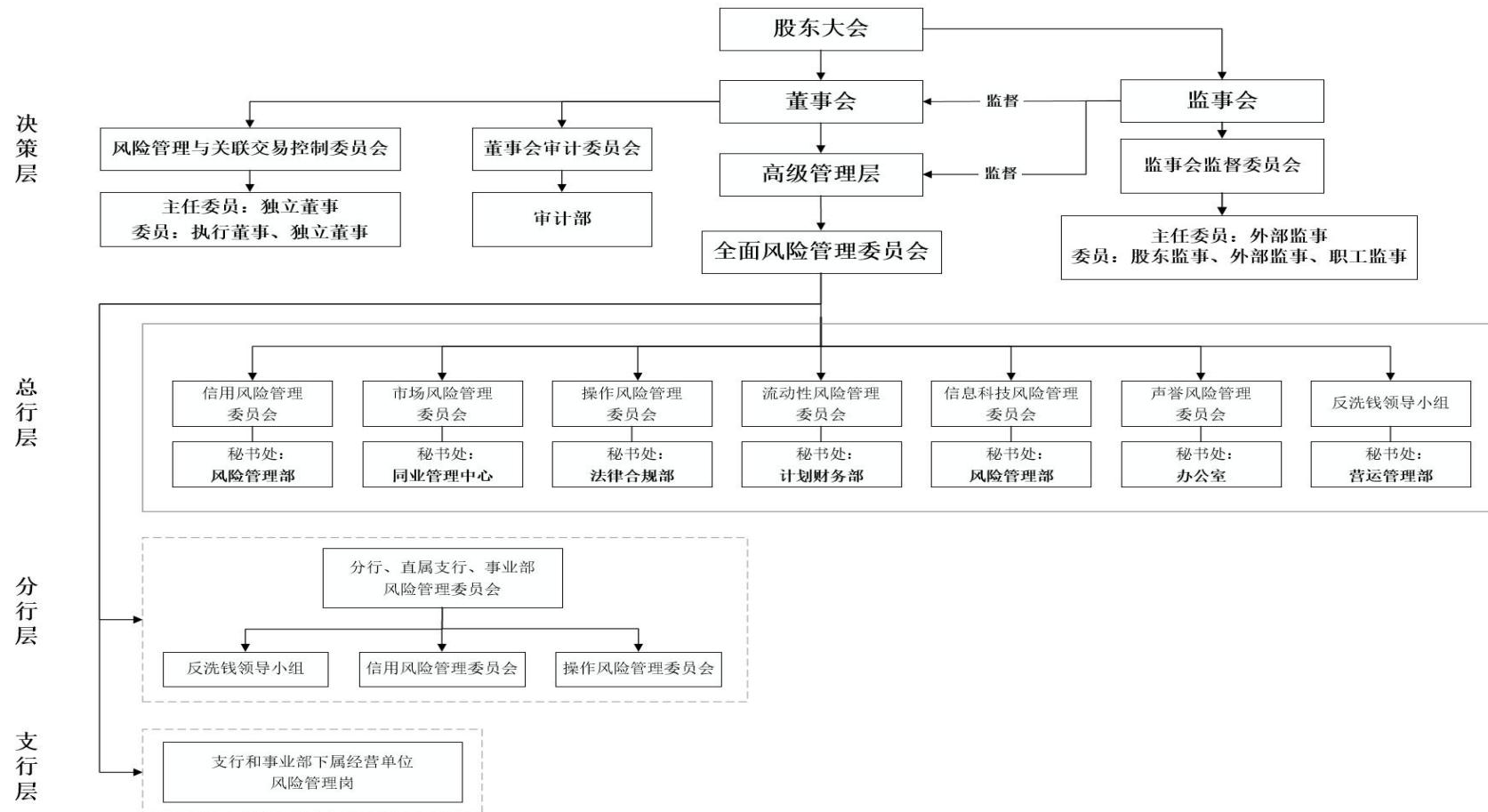
全覆盖：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境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及其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独立性：本行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风险报告路径科学合理，风险管理条

线与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制衡；

有效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义务而遭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推动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相匹配。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用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调整授信业务结构。深入对接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民生和公共服务、科创、小微、涉农、绿色”等五大重点领域，落实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监管要求，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优化授信业务结构；二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印发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更新授信政策，完善授信业务制度，强化授信业务监督管理，层层压实信贷管理责任，不断增强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三是强化贷前调查质量。成立重点贷款调查评估中心，识别与评估授信政策、行业的信用风险，明确客户营销白名单，做实“两库一清单”，加强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信用风险识别；四是持续强化授信审批管理。优化授信审查审批流程，严把授信审查审批关口，坚持第一还款来源稳定可靠、第二还款来源足值易变现的准入原则，不断提高授信审查审批质效；五是持续加强授信执行合规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授信执行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提高授信执行环节合规履职意识，强化授信执行管理；六是持续加强贷后管理。充分运用“线上+线下”贷后管理工作方式，加快推进信贷管理工作电子化进程，不断提升贷后管理质效；七是持续加大风险

监测力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实时管控、事前管控和节点管控，实时监测，及时预警，综合施策，不断增强授信风险监测管理能力；八是持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综合运用“收、诉、抵、核、转”等多种处置方式，深入推进不良资产清收攻坚、集中经营、大员上阵、银政合作等清收举措，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九是持续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定期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验证和评估，加强关键风险参数和前瞻性信息监测，不断优化减值系统功能，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和管理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冲击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行建立了权责明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体系建设，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强化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应急演练，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限额内，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流动性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

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修订了《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五项管理制度；二是强化日间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效率；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能有效应对自身压力、市场流动性压力和混合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冲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扩大演练覆盖范围，丰富演练场景，提升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能力；五是不断丰富主动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央行货币工具，继续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转贷款合作。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商品价格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因此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簿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使用风险价值模型并结合银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资本实力设定不同类别的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审查和更新，

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市场风险防控措施：一是修订并印发《湖北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管理办法》，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打牢市场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召开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引导业务结构调整，持续加强风险监测，抓实风险管理；三是推动大金市版块统一风险管理平台实现成功投产上线，提升市场风险防控能力；四是新增风险限额指标，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相关限额指标监测，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含法律风险。本行明确了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各级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操作风险管理岗等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涵盖总分支各级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操作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依据监管政策、上市要求、内外部检查、调研、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改革等，及时修订完善制度、业务流程，推动配套系统建设；二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和整治力度，强化整改工作质效，推动内审外查问题整改落实；三是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执行，组织各条线优化操作风险指标并序时开展监测、分析和预警，在新产品、新业务开发以及流程改造过程中，识别和评估各项活动的风险点，明确控制目标、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组织开展操作风险与风险控制评估，识别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四是持续强化人员管控，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加强监管政策的跟踪和学习力度，

深化政策法规研究，将各类操作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推进各层级员工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办公室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径，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声誉风险防控措施：一是持续强化舆情监测，确保每日 24 小时监测、确保重要舆情第一时间上报、最快速度处理；二是加强舆情应对处置，立足“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形成全周期闭环管理，完善常态化舆情应对机制；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围绕舆论关注的热点、焦点和关注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引导舆情正面走向；四是做好舆情预警演练。抓好时间节点舆情监测提示，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内外联动反应迅速、处置有效；五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本行紧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紧扣“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金融为民、大财政体系建设、适老化金融等宣传主题，全年共发布宣传报道 145 篇，有效提升本行形象声誉。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总分支各级机构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制定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二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全面分析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状况，有效识别风险，积极推动风险处置；三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定期开展灾备切换演练，推进灾备资源建设，提升同城应用级灾备水平和异地数据级灾备水平；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信息科技检查、安全意识教育及信息安全培训；五是加强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开展重大科技项目、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支付敏感信息及网络安全等专项审计。

（八）反洗钱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机构和员工因没有严格履行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法定义务和应尽职责、从事洗钱活动、疏于防范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原因，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着力构建风控严密、管理精细、系统支持有力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洗钱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完善客户及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制度，编制反洗钱红线手册提升合规意识，完善尽职调查及数据治理等重点工作考核措施，在业务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在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流程中嵌入反洗钱要求，推动反洗钱工作与

业务紧密融合；二是持续深化系统建设，立足监测有效性与使用便捷性，实施渐进式创新打造反洗钱系统，“横向”扩充数据来源，“纵向”深挖数据价值，优化工商信息变更推送机制，提升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积极探索可疑集中甄别试点，提升可疑交易甄别工作质效；三是聚焦反洗钱培训，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反洗钱培训形式，开展尽职调查、新反洗钱法、跨境业务等多个专题培训，提升各层级人员反洗钱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四是积极履行反洗钱宣传社会责任，巩固深化“一月一主题”反洗钱宣传机制，采用以事说法、以案释法的方式，针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开展反洗钱法律法规知识、洗钱违法犯罪危害的相关宣传，彰显反洗钱宣传影响。

五、宏观经济形势与展望

全国经济。2024 年，我国经济沿着高质量发展轨道稳健前行，经济运行保持稳定，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0%，经济总量达 134.9 万亿元，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展望 2025 年，国际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地缘冲突、贸易摩擦风险上升，国内仍面临需求不足、转型阵痛等问题，但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强于不利因素，我国经济的基本面及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等有利条件并未改变，在政策加力、改革发力、开放助力、转型给力、增长潜力等多力协同作用下，我国经济将延续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态势。

湖北经济。2024 年，湖北经济发展向好态势更加巩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013 亿元，增长 5.8%，增速全国第 3。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湖北发展“领跑主赛道，在中部地区是打头的”。展望 2025 年，

是湖北推进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开局之年，湖北将按照“一年开新局、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步骤，重点实施能级跨越战略、科创引领战略、产业倍增战略、枢纽提能战略、美丽湖北战略、文化创新战略、区域联动战略等七大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战略支撑力、创新策源力、产业竞争力、开放辐射力、生态承载力、文化影响力、区域协同力等七大能力。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是决胜“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推进五年战略规划实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进转型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更大贡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负责股利的派发事项，所有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3. 提取一般准备；4. 提取任意公积金；5.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此外，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能以可分

配利润支付股利。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可分配利润指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二）近三年（不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税前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	分红年度净利润	现金分红 占净利润比例
2021	685,049	1,756,366	39.00%
2022	685,049	2,155,754	31.78%
2023	685,049	2,467,839	27.76%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识别关联方 6562 个，其中：关联法人 2753 个，关联自然人 3809 个。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宏泰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曾鑫	资本运营等	28,604,000
交投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杨昌斌	客货运输业、现代 物流业等	10,000,000
长江产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黎苑楚	新兴产业和基础设 施等	3,250,500

2.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重大影响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武钢集团	派驻董事	周忠明	园区管理服务等	4,739,610
劲牌公司	派驻董事	吴少勋	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	114,058
宜昌国投	派驻董事	马远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0,000
荆州城投	派驻董事	吴亚东	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5,365,300
襄阳国益国资	派驻监事	贾瑞	国有资产管理经营	1,316,720

3. 本行的联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蔡碧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等	10058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行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扣除保证金后余额为 138.08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86.97 亿元，占比 62.98%；债券投资 9.04 亿元，占比 6.55%；理财投资 10.20 亿元，占比 7.39%；票据承兑和贴现 12.04 亿元，占比 8.72%；保函 0.14 亿元，占比 0.09%；信用卡 2.83 亿元，占比 2.05%；拆借 13.50 亿元，占比 9.78%；其他 3.37 亿元，占比 2.44%。

2. 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0.71 亿元，包括资产转让挂牌、物业管理、档案整理、房屋租赁及其他等服务。

3. 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95.79 亿元，其中存款 85.42 亿元，理财资金募集 2.58 亿元，担保合作金额 7.79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管控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以及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 7 次，共审议批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4 笔，涉及金额合计 115.6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会议审批情况
宏泰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宏泰集团	7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合作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交投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6,000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长江产业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江产业集团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宜昌国投	重大影响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宜昌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担保合作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荆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荆州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项目贷款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所属关联集团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审批额度	业务品种	会议审批情况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同业借款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同业授信额度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合 计			11,560,000	-	-

(四)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五) 关联交易限额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行 2024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毕马威华振审计。毕马威华振就其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列载于本报告后附的审计报告内。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纪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发行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面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2120051	21 湖北银行二级 01	2,000,000	2021-6-18	2031-6-18	4.35%
2220054	22 湖北银行二级	2,500,000	2022-6-29	2032-6-29	4.08%
2423800	23 湖北银行永续债	3,000,000	2023-11-20	5+N	4.20%
2424000	24 湖北银行永续债	3,000,000	2024-6-27	5+N	2.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家持股	13,908,360	13,908,360
国有法人持股	6,167,616,869	6,167,616,869
其他持股	1,430,129,444	1,430,129,444
非国有法人持股	1,307,308,667	1,356,905,838
自然人持股	122,820,777	73,223,606
合 计	7,611,654,673	7,611,654,673

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前十大股东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宏泰集团	-	1,522,330,934	19.99%
2	交投集团	-	1,343,069,741	17.64%
3	长江产业集团	-	608,932,374	8.00%
4	武钢集团	-	357,500,000	4.70%
5	劲牌公司	-	293,734,427	3.86%
6	宜昌国投	-	239,757,143	3.15%
7	荆州城投	-	232,385,083	3.05%
8	汇森投资	-	180,530,998	2.37%
9	东阳光实业	-	151,912,522	2.00%
10	荆门城投	-	110,161,557	1.45%
合 计			5,040,314,779	66.21%

(二)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本行将

宏泰集团、交投集团、长江产业集团等 3 家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武钢集团、劲牌公司、宜昌国投、荆州城投、襄阳国资等 5 家派出董事、监事的股东列为本行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型
1	宏泰集团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2	交投集团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3	长江产业集团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
4	武钢集团	派驻董事
5	劲牌公司	派驻董事
6	宜昌国投	派驻董事
7	荆州城投	派驻董事
8	襄阳国益国资	派驻监事

主要股东简要情况如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超 2000 亿元。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布局综合金融服务、要素市场建设、政策金融保障、资本市场运作四大主责主业，打造主业突出、效益显著、风控严密、协同联动、全国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主要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等。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超 8000 亿元。集团围绕“交通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功能定位，以交通基础设施、交通关联产业、交通金融为三大主业，业务涵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现代物流、区域

开发、交通服务、交通科技、交通金融等领域。主要经营范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2月11日名称变更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超2500亿元。集团履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功能，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化工、新能源、生态环保、新材料、北斗数字等八大产业板块，致力打造成为“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等。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7年11月15日名称变更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超800亿元。武钢集团作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宝武“一基五元”（以钢铁制造业为基础，绿色资源业、先进材料业、智慧服务业、产业不动产业务、产业金融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业务布局下，被定位为产业不动产业务的骨干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劲牌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4日，现拥有“保健酒、草本白酒、中药业”三大业务板块，分别打造了“中国劲酒、毛铺草本酒、持正堂”三大核心产品品牌，目前已在湖北黄石、四川宜宾、贵州茅台镇分别建设清、浓、酱三香原酒酿造基地，并拥有52个道地药材品种种植基地。2021年和2022年，公司相继获得“第十九届全

国质量奖组织奖”和“第二十届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主要经营范围为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等。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基础组建，2022 年 1 月公司改革重组成为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等。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荆州市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打造城市建设、城市运营、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四大主业，致力于成为以服务重大战略部署、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实现社会经济总体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的功能保障类企业集团。主要经营范围是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是经省政府批准、市政府出资、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建设规范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发展目标，目前已形成国有资产运营、不良金融债权、股权投资和基金、金融服务、双创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主要经营范围为负责襄阳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及债务追偿；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三)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

动人信息

按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则，根据主要股东的申报情况，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1	宏泰集团	湖北省财政厅	无
2	交投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	无
3	长江产业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	无
4	武钢集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无
5	劲牌公司	吴少勋	无
6	宜昌国投	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无
7	荆州城投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国资委	有
8	襄阳国益国资	襄阳市国资委	无

(四)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主要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五) 报告期末被质押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占本行全部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34,183	19,434,183	0.26%	100%
黄石市新城糖酒有限公司	994,547	994,547	0.01%	100%
合计	20,428,730	20,428,730	0.27%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赵红兵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5 年 3 月 21 日—
刘战明	党委副书记、行长、副董事长	男	1972 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龙传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余彬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张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80 年	2018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彭光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 年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张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 年	2019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张云飞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 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潘敏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17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郑春美	独立董事	女	1965 年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刘冬姣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陶雄华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宋清华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陈旭	股东监事	男	1983 年	2020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胡伟	外部监事	男	1967 年	2020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乔冠芳	外部监事	女	1971 年	2020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刘洪蛟	外部监事	男	1979 年	2020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刘学云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2023 年 7 月-2027 年 11 月
黄丹	职工监事	女	1981 年	2020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周玉坤	副行长	女	1968 年	2019 年 5 月至今
万立松	副行长	男	1975 年	2021 年 2 月至今
杨子英	副行长	女	1970 年	2021 年 4 月至今
李俊喜	副行长	男	1974 年	2021 年 11 月至今
牟来栋	风险总监	男	1972 年	2019 年 9 月至今
蔡碧	营销总监	男	1978 年	2022 年 8 月至今

注：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赵红兵先生被选举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二)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赵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4年	2023年2月-2024年7月
陈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73年	2020年12月-2024年7月
尹银火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5年9月-2024年7月

注：1.2024年7月，赵军先生到龄转任非领导职务，尹银火先生到龄退休。

2.2024年7月起，陈志祥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

(三) 董事、监事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名称	担任的职务
余彬	交投集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张曼	武钢集团	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彭光伟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伟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云飞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旭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正职（职级）

注：1.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2.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3.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宜昌国投的母公司。

4. 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其他单位	职 务
余 彬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 曼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彭光伟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酷神世家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正信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潘 敏	持正堂药业恩施有限公司	董事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云飞	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郑春美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春美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姓 名	其他单位	职 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刘冬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保险研究所所长、金融学院教授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陶雄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旭	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襄阳市国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
胡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	专任教师
乔冠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洪蛟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黄丹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兼职仲裁员
	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	兼职调解员
	湖北省律师协会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委员
蔡碧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赵红兵先生, 196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预算处副处长、预算绩效管理处处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教科文处处长, 教科文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预算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

刘战明先生, 1972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荆州市荆州区李埠信用社信贷会计, 荆州市荆州区农信联社办公室科员, 荆州市农金体改办办公室科员, 荆州市荆联信用社副主任, 荆州市联社信贷科副科长, 监利县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主任, 荆州市联社风险管理科科长, 潜江市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鄂州市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理事长, 省联社黄石办事处党组成员、书记, 黄石农商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省农信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湖北机场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龙传华先生, 1962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黄石市委政研室副主任、主任, 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湖北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

余彬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运管局车购费征收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科级干部，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十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指挥长、总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地产事业部总经理，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行董事。

张曼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科员，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武钢大学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高级经理、资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董事。

彭光伟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劲牌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主管、资产管理部部长，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丽市文洋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阳新县大林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阳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阳新县鑫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酩神世家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正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正堂药业恩施有限公司董事，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张伟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国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宜昌国华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国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云飞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沙市区航空路小学团支部书记、政教主任，沙市区共青团区委副书记、党组书记，沙市区观音垱镇党委副书记，沙市区朝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综治委主任、书记、人大联络处主任，沙市区关沮乡（镇）党委书记、乡长、镇长、综治委主任，沙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立新乡党委第一书记，荆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荆州区挂职副书记，荆州市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荆州市城市管理执法

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荆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潘敏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士，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行独立董事。

刘冬姣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院长，黄冈农商行独立董事，孝感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研究所所长、金融学院教授，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陶雄华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金融系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宋清华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金系助教、讲师，中南

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教授、系主任、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陈旭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业务经理，湖北政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销中心区域业务代表，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正职（职级）、襄阳国益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宏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襄阳市国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本行监事。

胡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高级中学数学教研室教师，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系管理会计教研室主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专任教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

乔冠芳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特邀督察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

理事，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民建湖北省妇女委员会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特邀专家。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监事。

刘洪蛟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行监事。

刘学云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猴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商业银行筹备组会计，宜昌市商业银行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小企业中心副总经理、随州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本行监事。

黄丹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公司律师。历任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武汉市深业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本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法律合规部员工。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主管，武汉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湖北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兼职调解员，湖北省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玉坤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长江变压器厂办公室科员，武汉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宣传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办公室科员、

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楚雄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洪山支行营业部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银行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金穗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本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立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沙市江汉城市信用社综合部主任，荆州市商业银行江汉支行工会主席，荆州市商业银行银海支行副行长、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本行荆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本行荆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荆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拟任）。

杨子英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内审处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纪检监察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俊喜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湖北省畜牧局计划财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恩施州宣恩县畜牧局副局长，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科长、企事业干部处科长、副处长、调研员，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本行营销总监，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武汉业务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裁。

牟来栋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鹤峰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总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查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宜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风险总监。

蔡碧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黄石市商业银行集兴支行行长助理，黄石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黄石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本行黄石分行八卦嘴支行行长，本行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管，本行基建办公室主任助理，本行黄冈分行负责人，本行咸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襄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行营销总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本行领薪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确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行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本年度按月实发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以前年度延期支付在本年度发放部分(万元)	本年度追索与扣回(万元)	任期激励本年度发放部分(万元)
刘战明	党委副书记 行长、副董事长	80.74	51%	0	0	0
周玉坤	党委委员 副行长	97.2	51%	0	0	0
万立松	党委委员 副行长	103.52	51%	6.26	0	0
杨子英	党委委员 副行长	99.09	51%	1.91	0	0
李俊喜	党委委员 副行长	114.73	51%	17.79	0	0
牟来栋	风险总监	142.38	51%	42.11	0	0
蔡碧	营销总监	135.78	51%	46.17	0	0
刘学云	职工监事	88.62	50%	22.66	0	0
黄丹	职工监事	41.86	0	0	0	0

注：本年度按月实发的税前薪酬总额包含以前年度延期支付在本年度发放部分。

2.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本年度按月实发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本年度预发税前薪酬差额(万元)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以前年度延期支付在本年度发放部分(万元)	本年度追索与扣回(万元)	任期激励本年度发放部分(万元)
赵军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60.58	0	0	0	0	0
尹银火	原董事会秘书	63.66	0	0	47.85	0	0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报酬合计为 1028.16 万元。其中，本行由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不会对本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1086	18.24
营运类	1560	26.21
营销类	2311	38.83
其他	995	16.72
合计	5952	100.00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表

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75	9.66
本科	4480	75.27
专科及以下	897	15.07
合计	5952	100.00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36、业务及管理费”。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激发业务活力和战略转型的导向作用，本行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薪酬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岗位价值匹配性、合规性及保障性的总体原则，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员工年度薪酬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绩效分配指引力度，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进一步调动机构与员工工作积极性。本行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同步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建立多维度指标综合评价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发挥薪酬对风险管理的约束作用，以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强化员工在业务经营中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本行遵循《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相

关的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管理，明确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实施方式及延期返还、追索与扣回等相关规定。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与工作责任和后续年度的风险暴露挂钩，实施分期支付，确保薪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的期限相匹配。本行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实行任期激励，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任期激励收入。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本行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切实维护员工基本利益。

四、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本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1号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裙楼一楼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鹂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44号3#、4#、5#门面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2栋1层7号商铺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6号安逸新居1层3室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35号（老95号）滨湖名都城1栋B区1层6号、7号、8号门面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3层2号）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58附1号
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才汇巷82号附86号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1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室商铺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与新生路交汇处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号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傅家坡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B 座 1 层 B-1 室
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168 号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地铁·复兴城）2、3 栋/单元 1 层 14、15、16、17 商号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GB 栋一层 10#、14#商铺，二层 3#办公，GC 栋办公单元 4 层 30、34、35、36、37 号房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 C 区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竹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新路 9 号居住项目（保利·时代 K33 地块）33 栋/单元 1 层（9）商号、（10）商号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99 号金域广场 1001-1003A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22 号华南大厦 C 座西北角 1、2 层
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38 附 15、附 16 号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惠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77 号附 6 号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 1 号
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汉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 1 号创世纪大厦 1-2 层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眼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三眼桥路 155 号穗丰花园东区商铺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6 号西北湖凤凰城 2 号楼 1 层 2 室商网
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前进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9 号新华家园二区 9 栋 1 层 2 室
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97 号商业楼 1 层 36-41 号
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85 号民意商城 1、2 号楼裙楼 1 层 A005、A006 号
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团结佳兴园 2 栋 19-20 商铺
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简易路 30 号昌泰城市花园商铺 1 栋 1 层 5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409 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1 层（7、8、9、10、11 商号）、3 层（4）商号
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 1-2 栋）2 栋 1 层 05 号、2 栋 1 层 06 号、2 栋 1 层 07 号、2 栋 1 层 12 号、2 栋 2 层 01 号、2 栋 2 层 02 号商铺
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8 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 15 号楼 1-2 楼
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54 号阳城景园 1 栋（阳城景园 1、2 号）1-2 层 11、12 室商铺
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马沧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沧湖路 51-55 号 28 栋 1 层
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陶家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10 号万科汉阳国际 B 地块 1 栋 1 层 5 室
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五环路以东、黄狮海以南五环时尚广场（超平地块）6 栋/单元 1 层 01-02 号、2 层 01-02 号、3 层 01-02 号，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五环大道 420 号五环时尚广场（实事达地块）1、2 栋/单元 1-3 层 1 号
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 470 号（6）
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常青花园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常青二分之一中心 Z2 栋 7-8 号商铺（18）
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 18 号（11）
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民安街 36 号
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盘龙城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65 附 18 号汉飞向上城
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新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328 号附 1101-1103
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 18 号
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华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 58 号附 2 号
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石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 9 号附 10 商铺
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5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建安街 167 号
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8 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 S13 号
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虎泉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106 附 18、106 附 17
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雅苑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369 号珞珈雅苑(一期) 10 栋/单元 1 层 13 商室
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8 号智绘城(吾行里) 1、4 幢 1 层 1、2、3、4、5、6 号以及 1、4 幢 2 层 5、6、7 号物业
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580 附 12 号柴林花园二期 1 栋 1 层 10、12 室
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现代花园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红坊里项目 42 街 32 栋 1 层 03 号
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开发区大桥新区大桥村江郡华府 3 栋 1-2 层 1 室
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洲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文昌大道 83 号
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阳光大道 969 号
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9-3 号
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1-10-000101 号
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3001 号
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临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21 号 5 栋
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点军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 155 号
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 9 号
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隆康路 16 号
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解放路 6 号
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港窑路支行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港窑路 58 号金东山市场 4 期 A 区 00010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金岭路 39 号
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418 号
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区发展大道 9 号
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 27 号
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运河佳苑支行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港窑路 22 号
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29 号
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18-11 号
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〇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8-66 号
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88 号
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樵湖二路 40 号
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
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278 号（中南丽景商业楼一层）
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支行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陵江二街
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9 号
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
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民主大道七星新天地
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 59 号
8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玉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玉阳路 123 号
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1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长乐大道 79 号
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6 号
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东路 142 号
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 27 号
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 178 号（广厦综合楼）1 栋 1 楼
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 51 号
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 356 号
1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35 号
1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54 号
1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南环路 18 号
1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87 号
1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 1 号
1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153 号
1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8 号
1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明珠大道立新街道办东岳小区东岳怡景 13 栋 2-3 号
1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支行	湖北省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绣林大道 54 号
1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首笔架支行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办事处东方大道 12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人和路 2 号松江阳光城 1A 幢 105 室、202 室
1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小微企业支行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92 号
1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5 号
1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湖北省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
1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办事处玉沙路 23 号
1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湖北省监利市江城大道特 333 号“恒福新里程”10 栋 101-108、119-126
1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
1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7 号
1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 3 号楼
1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屏襄门街道丹江路 23 号昊天广场门面（第 15/16/17 号）
1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阳光光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汉津路（民发世界城汇景园）2 幢 102A 室
1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汉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1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34 号
1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中原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 13 号
1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檀溪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1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前进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1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区粮食局东侧）
1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宝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1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东津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劲松路民发东津世纪城 14 区 28 幢 106 号
1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漳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水镜大道 504 号
1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紫薇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胜利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门面
1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县府街 76 号
1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1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新建街 27 号
1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湖北省枣阳市南城光武大道 50 号
1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康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清溪路 77 号
1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北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就业路 16 号
1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胜利支行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46 号
1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银城支行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银城大道 215 号
1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南路 22 号
1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南京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劳动路 96 号
1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武汉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18 副 2
1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西塞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颐阳路 26 号
1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1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工业新区金山街道办事处综合楼一楼
1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八卦嘴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沿湖路 417 号
1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京华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5 号
1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大道 40 号
1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下陆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金鑫富都 13-1-101、201 号）
1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大道 28 号
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花湖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 36 号附 1(阳光大厦一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
1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1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 66 号 66-7 号
1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1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90 号（县供销社贸易中心）
1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兴国支行	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吉商城对面
1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玉泉路与槐荫大道交汇处（润达壹号广场）2、27 棚 1 层 0136 室、2 层 0201 室、5 层 0501 室、6 层 0601 室、7 层 0701 室、8 层 0801 室
1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丹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1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槐荫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159 号
1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三里棚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1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1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乾坤大道 41 号
1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天仙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1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1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兴源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1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108
1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东城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乾坤豪府北路特一号（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1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湖北省安陆市德安北路 149 号
1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1 栋
17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湖北省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7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北京路 366 号
17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支行	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鄂北物流商贸城 23 号楼 1 层 107-112 号、119-120 号
17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梦泽大道 40 号
17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蒲阳支行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长荆大道 113 号金港一品 22 号楼 22-108、109
1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17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高新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东侧清华城 2-2 号楼
17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31 号
17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支行	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18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支行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银海大酒店 1-2F）
18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龙翔路 116 号
18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	湖北省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18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湖北省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18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18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18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号
18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18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业州大道 174 号
1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凤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7 号
19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瀼坡社区楚天路 25 号
1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恩支行	湖北省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19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楚蜀大道 8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9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峰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容美镇车站路社区九峰大道 10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 103
19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东野三关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野三关镇平安路 19 号
19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北京北路 109 号
19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37 号
19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解放南路 19 号
1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三堰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9 号
19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湖北省竹溪县城关镇西关街 2 号
2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县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下西关社区诗经大道 55 号诗源华府小区 16 栋
20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 1 号
2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山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59 号
20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西支行	湖北省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大道 85 号
20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箭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 16 号
2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20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三环路宝林路口
20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烈山大道齐星花园 14 号楼
20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幸福大道建材城 1 号
2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高新区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100 号
2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大道北新天地花园 22 号楼一楼 B110-113 号
2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北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清河路口与交通大道交汇处盛世华庭一楼 107 号-109 号
2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28 号
2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承天大道东路 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镇轻机大道 323 号
2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漳河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象山大道南端 38 号万达广场 B 区商铺(1055-1056 一楼、1057、1058)
2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5 号星球世界城 2 号楼 22013-22016 号
2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洋支行	湖北省沙洋县荷花大道 7 号宝丽景国际城 5A 号楼 109-112、115 号
2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双喜支行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市民中心大楼东南角(双喜大道与天鹅路交汇处西南)
2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 40 号
22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干河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干办仙桃大道与汉江路交汇处 11-12 号 1 楼 101 及 2 楼 201
2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2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112 号升华·翡翠公馆 2、7 幢 1 层 103 (商铺) (自主申报)
22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沿河路(时代广场) 1 号楼一楼
2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大道 289 号 (天山购物广场 102 号至 104 号)
2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摩尔城 C1003 号
2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 201 号
2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浠水支行	湖北省浠水县清泉镇车站大道 315 号
2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	湖北省武穴市民主路 138 号
2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义水外滩商业街 3-108-111
2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山支行	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 4 号
2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湖北省团风县团风大道西侧一栋途泊拉酒店门面
2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公旺大街特 5 号
2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竟陵支行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大道(中) 114 号
2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与凤凰路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2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架支行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神农大道 155 号
2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2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宜昌分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环城东路 9 号
2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襄阳分中心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世纪新城 3 幢 2 层 201 号
2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州分中心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51 号
2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石分中心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杭州西路 35 号供电小区 1 栋
2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孝武大道 568 号华耀天城 1-202 铺、1-201 (1) 铺
24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咸宁分中心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5 楼
24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恩施分中心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24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十堰分中心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中路 99 号万秀城 1 单元 2 层
24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随州分中心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 100 号世纪外滩 28 栋 104-105 号
24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荆门分中心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28 号 201-203 室
24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黄冈分中心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43 号
24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鄂州分中心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凤凰路与武昌大道交叉处东南角综合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5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潜江分中心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29 号
2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天门分中心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人民大道（中）114号（湖北银行有限公司天门支行二楼）
25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 40 号
25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淦河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 168 号（潜山商业步行街）1 棱 1 层 101-105 号、1 棱 2 层 201-204 号
25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城中支行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航空中路 1 棱 1 单元 102-104 铺
25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北华街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九全嘉国际广场 103B 和 203 号商铺
25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广华支行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大道 47 号
25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集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大集村大集商业中心一期项目一号楼 1-2 层（4-6）商室
2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高新支行	湖北省仙桃市沔街大道 8 号元泰商业街 A 区 1 层 002 号商铺
25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车谷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 29 号智慧车都青年城 1、2、3、4、5、6 号商铺
26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龙船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龙船大道 114 号
26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南嘉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发展大道 163 号（南嘉公馆）9 号楼南嘉金融大厦一层 101 铺、102 铺
26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鄂城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北侧莲花新城 18、19、20、21 号
26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金融港 A20 栋一二层
26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 2 号归元片 B 包 7 号地 7b0-3 办公栋 1 层商 3-9 号
26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湖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汉口北大道与黄武公路交叉口西南仓储用房项目仓库 E-1 栋/单元 1 层 5 号、1 层 6 号、2 层 5 号、2 层 10 号
26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5 号东信资本大厦裙楼一楼
2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奥莱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许庙村百联奥特莱斯购物广场（东区 G-1#、S-2#、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S-3#) S-2 栋 1 层 5-13 室
26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壁营里支行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 47 号
26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神农架分中心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神农大道 155 号

注：以上是截至本年报披露日的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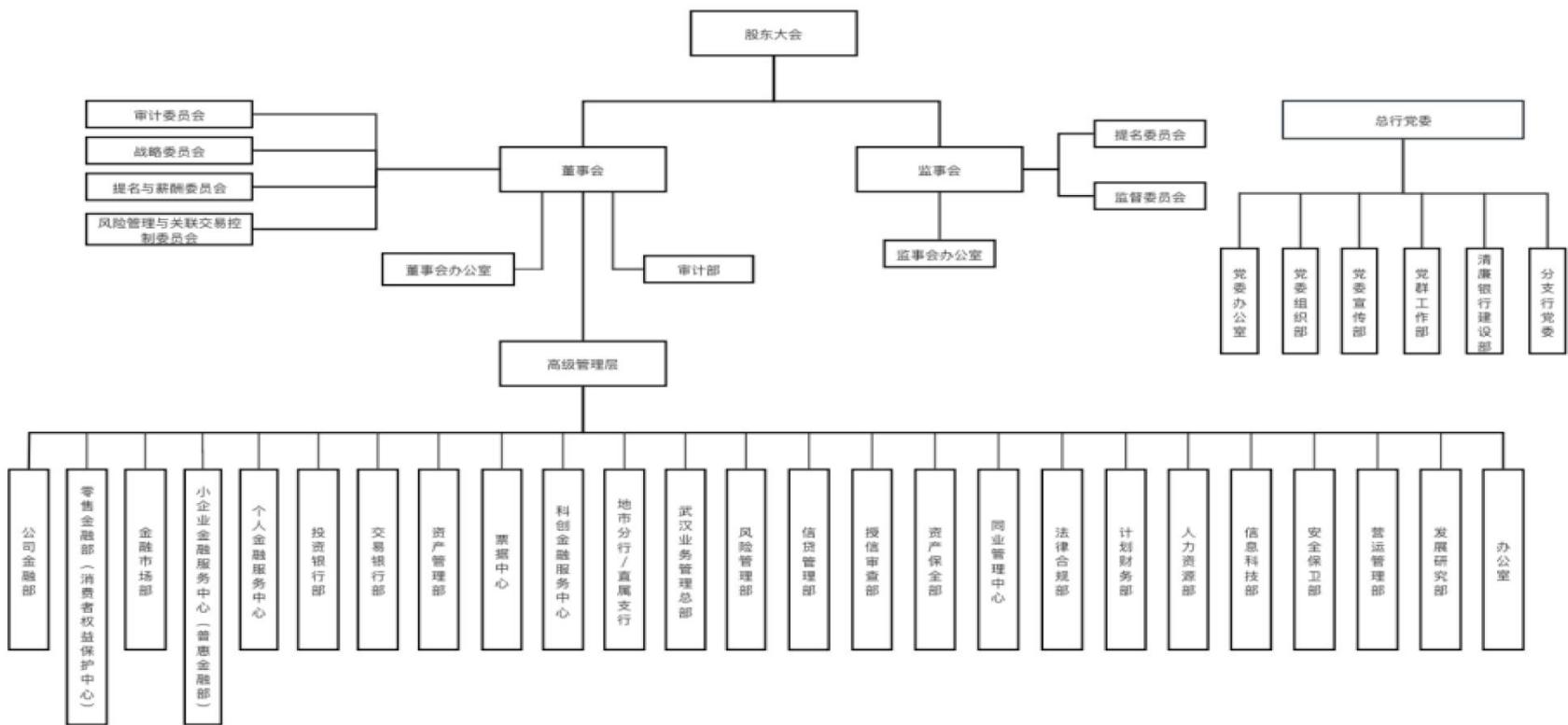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搭建了党委领导和“三会一层”有机融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在重大事项中的前置审议作用，发挥“三会一层”授权激励、监督有效的制衡作用，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一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6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均（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1 名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1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4 名经济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认识。

本行董事名单详见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刘战明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副董事长	湖北银行
龙传华	男	非执行董事	湖北银行
余彬	男	非执行董事	交投集团
张曼	女	非执行董事	武钢集团
彭光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劲牌公司
张伟	男	非执行董事	宜昌国投
张云飞	男	非执行董事	荆州城投
潘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郑春美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汉大学
陶雄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冬姣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宋清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通过了100项议案或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2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15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湖北银行2024年机构发展规划》等14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2023年度报告》《湖北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25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可能触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1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湖北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6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关于与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3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9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等10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

时会议		北银行数据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航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风险化解的议案》1 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湖北银行 2023 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3）执行情况的报告》《湖北银行 IT 五年规划方案（2024-2028）》等 5 项议案。

(四)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赵军	否	4	4	0	0	否
刘战明	否	14	14	0	0	否
龙传华	否	14	14	0	0	否
陈志祥	否	4	4	0	0	否
余彬	否	14	14	0	0	否
张曼	否	14	14	0	0	否
彭光伟	否	14	14	0	0	否
张伟	否	14	14	0	0	否
张云飞	否	14	14	0	0	否
潘敏	是	14	14	0	0	否
郑春美	是	14	14	0	0	否
陶雄华	是	14	14	0	0	否
刘冬姣	是	14	14	0	0	否
宋清华	是	14	14	0	0	否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

报告期内，具有任职资格的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一系列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共有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23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80 项。各位专业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湖北银行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8 年）、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赵军⁴（执行董事）、刘战明（执

⁴ 2024 年 7 月起，赵军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行董事）、陈志祥⁵（非执行董事）、陶雄华（独立董事）、宋清华（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兼并收购方案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 10 项议案。

⁵ 2024 年 7 月起，陈志祥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9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修订〈湖北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2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8年)》等7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1项议案。

(二)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赵军⁶（执行董事）、刘冬姣（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管及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的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本行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拟订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7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9日	审议了《关于修订〈湖北银行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1项议案。

⁶ 2024年7月起，赵军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核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了《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郑春美（独立董事）、张曼（非执行董事）、潘敏（独立董事）、陶雄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 24 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 2022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湖北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7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2023年度报告》《关于湖北银行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等5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审议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1项议案。

（四）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为：刘战明（执行董事）、潘敏（独立董事）、郑春美（独立董事）、刘冬姣（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批，同时向监事会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全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及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的总额；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以及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

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审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工作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了 39 项议案，审查审核了报告期内 14 笔重大关联交易。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了《关于与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银行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季度情况报告》等 5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了《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湖北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5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审议了《关于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可能触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了《湖北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湖北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等 6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了《关于与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了《关于确认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湖北银行 2024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等 2 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第8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审议了《关于与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第9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审议了《关于与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等6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第10次会议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了《关于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第11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审议了《关于湖北航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风险化解的议案》等1项议案。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第12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审议了《关于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五、监事会

(一) 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符合商业银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股东监事来自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姓名	是否外部监事	参加监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旭	否	4	4	3	0	0	否	1
胡伟	是	4	4	3	0	0	否	1
乔冠芳	是	4	4	3	0	0	否	1
刘洪蛟	是	4	4	3	0	0	否	0
刘学云	否	4	4	3	0	0	否	1
黄丹	否	4	3	3	1	0	否	1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有以下 6 种：

1. 季度例会制度。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定期季度例会、临时会议及座谈会，及时听取和审议全行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报告，审议重要业务条线和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审计报告。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及时对反映出的问题作出判断和表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跟踪监督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提高监事会会议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参加本行重大会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行长会议，充分了解全行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经过，有利于监事会及时开展有效监督，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改进，做细做实监督工作。

3. 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日常履职尽责情况，按时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湖北金监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4. 开展重点业务专题调研。监事会以提高本行高质量发展为出发

点，通过深入调查调研，将企业战略、规划、重大举措的实施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同时围绕监管关注和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跟踪开展专题调研，从范围、频次、深度上有序推进，通过走进基层、深入企业，不断提高调研质量，并加大调研成果的运用。

5. 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通过指导内审部门对全行第二道防线和经营机构履职情况、合规经营进行审计监督，强化监事会对全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相关各方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情况，强化监督效果。

6. 日常信息定期报送机制。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为依据，对必须报送监事会的法定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信息报送范围。通过正式公文向总行各部门下发报送要求和清单，为监事会和监事及时充分掌握经营管理信息和发表独立意见奠定基础。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各类报告、议案 69 项；涉及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外部监事薪酬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

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行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遵循监管法规，依法落实监督要求，为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权力发挥积极作用。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为 4 人，包括外部监事乔冠芳、刘洪蛟，股东监事陈旭，职工监事刘学云。其中，外部监事乔冠芳担任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52 项议案报告，涉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案防工作报告、资本管理工作报告、综合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等，促进了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为监事会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报告期末，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包括外部监事胡伟，股东监事陈旭，职工监事黄丹。其中外部监事胡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外部监事薪酬方案，湖北银行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开展了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推动了监事会履职效能的提升。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按时编制年度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在本行官方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网等媒介披露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各类投资者咨询渠道，积极受理投资者函询、采访，充分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积极配合股东办理股权登记、转让、质押以及证照资料提供等业务，切实满足股东利益诉求。

七、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控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业务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明确各主体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监督评价和报告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保障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本行高度重视，逐项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九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做实绿色金融大文章

(一) 总体情况

作为省属地方法人银行，本行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为己任，深耕荆楚大地，助推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强化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创新绿色金融信贷产品，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02.94 亿元，增速 18.4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21 个百分点。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在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绿色服务贷款。

(二) 创新实践案例

案例 1：支持城市发展，助力绿色出行。湖北省 S 市新能源充电设施总体规模不足，部分公共充电站高峰期经常有排队充电现象，给当地市民出行带来不便。本行在了解到当地新能源充电设施项目建设需求后，及时对接、主动服务相关企业，帮助解决项目融资难题，针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成本收益回收周期长等情况，为该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成功发放了一笔 2.3 亿元长期贷款，主要用于 S 市城区充电服务站项目建设。最终 S 市顺利新增投用 14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充电桩 74 台，其中有 70 台为快充，不仅为当地市民群众绿色出行“赋能续航”，也实现了从消费端减排的社会效应，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案例 2：支持生态修复，助力绿水青山。湖北省 D 市重视开展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及环境整治，本行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商讨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方案，向 D 市某库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顺利发放了一笔 2.6

亿元的长期贷款，用于当地库区上游 3 个裸露矿区山体共计 1455 亩的生态恢复治理及环境整治。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当地库区的生态状况，大幅减少了水土流失，助力原来山体裸露的矿区向山清水秀、生态山村转变，更同时带动近 11.46 亿元产值的相关产业发展，解决了当地 200 多名劳动力就业，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助力 D 市“一库碧水永续北送”。

案例 3：支持清洁能源，助力清澈蓝天。湖北省 W 县是全国 108 个绿色能源示范县之一，当地有全省规模最大的精准扶贫光伏电站，也是全国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规模位居全省第一。为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本行成功向相关项目建设企业发放一笔 3200 万元的碳减排项目长期贷款。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8.06 万吨。

案例 4：支持循环经济，助力变废为宝。湖北省 X 市某“专精特新”陶瓷企业，因购买原材料急需流动资金，本行在了解到企业难处后，第一时间研究制定融资方案，以企业持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污权（评估价值为 470 余万元）作为补充抵押，再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价格、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厂房抵押等因素，在湖北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抵押公示，为该企业成功发放贷款 2500 万元。既鼓励企业更加重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又通过创新融资方式促进了金融与环保的深度融合。

（三）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责任落实。本行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上建立起上下贯通、协同合作的组织体系，在总行层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行领导任组长，其他行领导任副组长，总行相

关部室为成员，负责具体工作的部署、协调、考评与督导，有效地推进绿色金融相关战略落地执行。在此基础上，本行制定《湖北银行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服务对象以及具体工作措施，为绿色金融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二是强化政策运用，助力惠企政策直达。本行坚持用足用好中国 人民银行的绿色减碳金融政策工具，以增强政策协同提升实施效果。根据官方对碳减排重点领域的定义和要求，摸清辖内 23 个碳减排子领域项目，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着力加强绿色金融营销，对外接入“鄂绿通”平台，用好平台共享的绿色贷款、债券、碳核算等金融信息，对内建立绿色“营销清单”做好目标客户的精准服务；强化绿色金融配套支持，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绿色贷款”打标项目实行“四个优先”作业流程，配置优惠价格资金，加大绿色消费贷款支持。

三是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服务落地见效。本行重视开展绿色金融考核督导，单列绿色贷款计划，划拨专项额度，按月监测和督导绿色信贷投放情况，对完成进度滞后的分支机构开展定期通报、约谈督办，提高分支机构“绿色金融”指标考核权重，按季考评，严格考核兑现。严格贷后风险管控，深化风险识别分析、量化评估、预警监测等全流程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加快绿色金融队伍建设，建立“绿色专员”工作机制，督导各级经营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推动。开设绿色金融服务样板行，加强培训和专业人才引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二、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一) 总体情况

本行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积极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开展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 A”，在湖北监管局直管法人金融机构中连续 7 年排名首位。同时，本行被湖北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23 年维权先进单位”，本行荆州分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荆州监管分局和荆州市融媒体中心联合授予“2023 年度消费者保护最佳金融单位”和“2023 年度最受消费者满意的金融网点”。

(二) 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本行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行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制定《湖北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湖北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方案》《湖北银行 2024 年度存款保险制度宣传工作方案》《湖北银行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计划》等 4 项文件，统筹规划全年消保工作，明确消保工作重点，切实推进总分支各级部门推进落实监管新规；同时紧跟监管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管理办法》《湖北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办法》《湖北银行第三方合作渠道（资产类）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办法，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完善。

二是强化投诉过程管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本行高度重视客

户投诉和声誉风险防范工作，持续提升总行管理督办能力，强化投诉过程管理。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319单，从业务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贷款和信用卡领域，分别占比37.62%和32.29%；按地区划分，一半以上投诉均来自武汉地区，占比57.37%；所有投诉均已妥善解决，结案率100%，客户满意度86.61%。

三是开展金融消保宣教，不断扩大宣教覆盖面。本行积极组织全辖网点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与法律普及宣教活动，全年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存款保险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均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共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000余场，覆盖人数达100万人次。其中，本行创新联合极目新闻、平安人寿举办的宣教活动，受到湖北日报、极目新闻等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并获得监管部门认可。

四是打造教育示范基地，深入构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格局。本行持续推进荆州分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常态化建设，充分依托公益性、普惠性、全方位、立体化的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切实提升辖内市民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格局。报告期内，示范基地累计共开放260余天，接待来访人员2000余人次，开展基地宣传教育活动280余场，为社区居民、农民工、高校学生、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开展了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获得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五是强化客户信息保护，筑牢消费者隐私权益安全屏障。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包括：开展消保专

项排查，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将信息保护纳入消保专项检查范畴；投产天擎系统，增加系统水印功能，确保信息安全；推进信息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开展信息应急演练，做好信息自查预防；监测信息泄露行为，严格进行考核扣分。

三、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一）总体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融企业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政治责任，自觉担当，主动作为，在压实政治责任、强化产业规划引导、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高度肯定，总行连续三年综合考核评价等次为“好”，被评为“省属金融企业驻村帮扶先进集体”，总行工作队被评为“先进驻村工作队”、“阳新楷模”、“先进驻村第一书记”等。总行驻点村新屋村评为“省级森林村庄”、“省级移民美丽家园”、黄石市“红旗型党支部”、“市级文明村镇”、“中国楹联文化村”等荣誉。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政治责任。总行党委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党委会多次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成立了一把手挂帅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把乡村振兴工作和业务经营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总行领导深入总行驻点村新屋村调研走访，慰问群众、查看产业、指导工作。与省政府签订帮扶责任书，对承诺事项逐一督导落实到位。各级分支行领导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履职尽责，经常性到驻点村把脉

问诊，形成总分支三级联动格局。

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加大直接资金投入，下达全行乡村振兴捐赠资金额度 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加大机构帮扶投入，全行 18 家机构 62 个责任单位对口帮扶 65 个行政村，较上年增加 1 个；加大帮扶人员投入，全行共派出乡村振兴工作队员 87 人，较上年增加 2 人。

三是强化产业引导，增强“造血”功能。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撬动作用，指导 16 个驻点村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高村集体收入，截止报告期末，全行各机构帮助驻点村兴建了生态茶园、柑橘园、农业种植合作社、养殖合作社、花椒园、光伏发电站等一批惠农产业项目；修建了农产品仓储、饮水工程、数字乡村、美丽家园等基础设施，所有村集体收入有了质的提升。

四是着力解决民生实事，提升村民获得感。设立“湖北银行教育帮扶基金”，每年向基金池投入 5 万元，先后对 202 人次发放 8.67 万元资金进行帮扶，将 3 名脱贫户大学毕业生录入湖北银行工作，隔断贫困代际传承。全行各级工会、食堂和员工定向采购，购买山茶油、猪肉、香菇、干笋、鱼等农副产品 103 万元，帮助村民实实在在增加收入。帮助驻点村修建村内公路、路灯、篮球场等基础设施，总行驻点村新屋村举办了阳新县两场农村篮球赛，获得良好反响。

五是发挥行业特色，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提炼“五老”“六看”运作模式的典型做法，在全行总结推广“整村授信”工作经验；在总行驻点村设立“湖银金融驿站”，实施农村金融“指尖工程”，金融赋能乡村振兴，一批创业的村民获得了信贷资金支持，今年以来，仅新屋村办理农户贷款 7 户 87 万元。

四、推行绿色办公

(一)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生态环保、环境治理号召，在经营活动中主动融入绿色环保理念，并且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章建制、管理落实，一以贯之践行绿色办公运营。

(二) 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减少资源消耗。本行制定了公务车辆、绿色办公等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并监督执行。公车使用上加强合理配置、调派，减少车辆出行，完善车辆维护保养，降低燃油消耗。日常办公中要求打印纸张双面使用，废弃纸张统一处理，加强纸张再回收利用；用水用电上提倡节约使用，更换自动出水龙头，并缩短出水时长，用电上落实减少设备待机、人走断电，采购更新照明 Led 灯具，总行及各分支行办公楼广告灯箱更新为自动开启，开启时间随季节变化光亮度调整；严格控制空调制冷供暖温度。

二是推行绿色办公。本行已推广使用一体化办公 OA 平台及线上内部通讯，推行网络化线上公文管理、流程审批、视频会议、内部通讯以及移动办公，提高全行整体办公效率和管理质效，形成流程线上化、信息数据化；更新和改造总行及分支行各层级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异地会议往来的交通等一系列能耗。逐步形成了绿色环保氛围，构建完成绿色办公数字体系。

三是开展公益宣传。在本行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微信群、以及办公楼电梯显示屏等多种自有媒介和数字平台上长期开展绿色信贷、环境保护、低碳生活、社会责任等相关知识、讯息的宣传。推

广使用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等，推进客户感受和使用网络化便捷金融、低碳金融。作为总冠名赞助单位连续三届赞助以“守望长江，绿满两岸”为主题的“长江半程马拉松”赛事，宣传长江保护、环境保护理念。

四是推行绿色采购。本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积极推行绿色采购，优先选择能够节约资源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浪费和环境负担。在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关于产品环境性能、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的信息，以便做出更好的选择。

五、金融标准化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金融领域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在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期间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的通知》关于标准实施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金融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标准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增强行业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完善金融机构标准化治理。本行结合发展战略制定金融标准化发展规划，明确标准化工作目标、长期规划，制定《湖北银行 2024 年金融标准化工作方案》《湖北银行企业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分工和履职要求以及标准化工作部门。总行办公室等 12 个部室已配备金融标准化专员，并将金融标准化工作纳入全行部门和员工考核。通过建立统一规范，有效提升

本行金融标准化水平。

二是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标达标机制。按照有关要求，本行选择理财产品对标金融标准，选择集中营运工作对标金融标准《银行业集中营运规范》，选择网上银行系统对标金融标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选择核心系统对标金融标准《金融信息系统多活技术规范》。通过对标达标保障安全稳定和互联互通，有力支持对客产品和服务功能的更好实现，有效满足消费者对本行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更高需求。

三是有效实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本行在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湖北银行新市民借记卡发卡标准》《湖北银行“专精特新企业”授信标准》等 15 项企业标准，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手机银行 APP、网点服务、自助终端等 12 项产品或服务所执行标准情况的声明。通过声明公开标准，高效透明地展现本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全貌。

四是开展金融标准化争先创优活动。根据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关于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要求，在《湖北银行金融标准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湖北银行集中作业中心服务标准》、《湖北银行“养老快贷”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通过积极制定和遴选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标准，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

五是发挥金融标准在重点领域支撑作用。为促进养老金融重点民生领域金融标准建设，本行制定《湖北银行“养老快贷”产品标准》，通过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方法和手段，增强本行客户满意度。在数据融合应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本行制定《湖北银行金融数据质量管理标准》《湖北银行网络安全防御标准》等 4 项企业标准，

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建设规范，提升本行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是常态化开展金融标准化宣传推广。本行在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期间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组织全行范围内解读学习《银行业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规范》等金融标准，进一步提升本行员工合规意识、标准化工作能力。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支行营业网点、学校和社区等地宣传普惠金融《不宜流通人民币》、数字金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绿色金融《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等金融标准，宣传推广全球法人识别编码等，活动场次达 500 余场，覆盖人数达 2 万人次。通过扎实开展宣传推广，使金融消费者更加了解金融标准的重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规范性，增强了金融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意识。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本行公司章程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19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19 号

三、其他信息

湖北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湖北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湖北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1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1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湖北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石海云(项目合伙人)




石海云(项目合伙人)



仇侃之


仇侃之

日期： 2025年 3月 21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5,184,799	21,434,672	25,184,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300,465	1,260,146	1,297,850
拆出资金	五、3	24,984,302	24,021,385	24,984,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2,086,364	3,633,783	1,940,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292,573,749	250,248,293	292,573,74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48,877,043	34,689,291	49,025,670
- 债权投资	五、7	82,364,444	93,430,423	82,364,444
-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37,824,794	25,034,044	37,824,7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27,333	23,344	27,33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85,957	538,087	585,957
固定资产	五、11	1,131,419	1,187,294	1,131,419
在建工程		17,723	17,163	17,723
使用权资产		555,254	594,630	555,254
无形资产		64,246	65,672	6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409,717	3,974,225	4,409,717
其他资产	五、13	1,122,899	696,782	1,122,899
资产总计		523,110,508	460,849,234	523,110,508
				460,357,04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11,194	7,586,746	9,011,194	7,586,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1,305,462	6,467,251	1,305,462	6,467,251
拆入资金	五、16 5,271,717	6,355,199	5,271,717	6,355,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	492,1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6,658,274	5,472,224	6,658,274	5,472,224
吸收存款	五、19 385,972,432	343,493,355	385,972,432	343,493,3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60,378	656,310	760,378	656,310
应交税费	五、21 562,578	408,090	562,578	408,090
预计负债	五、22 216,329	181,661	216,329	181,6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3 71,489,971	54,222,995	71,489,971	54,222,995
租赁负债	562,204	593,153	562,204	593,153
其他负债	五、24 1,603,950	756,148	1,603,950	756,148
负债合计	483,414,489	426,685,317	483,414,489	426,193,13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7,611,655	7,611,655	7,611,655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其中:永续债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10,616,018	10,616,123	10,616,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915,076	230,113	915,076
盈余公积	五、29	2,205,366	1,939,537	2,205,36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7,465,999	6,655,999	7,465,999
未分配利润	五、31	4,881,905	4,110,490	4,11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96,019	34,163,917	39,696,0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696,019	34,163,917	39,696,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3,110,508	460,849,234	523,110,508
				460,357,0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3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7,431,888	16,873,381	17,430,894	16,825,332
利息支出	(9,929,822)	(9,180,804)	(9,921,553)	(9,180,804)
利息净收入	五、32 7,502,066	7,692,577	7,509,341	7,644,5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95	414,296	494,595	414,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445)	(171,471)	(175,445)	(171,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319,150	242,825	319,150	242,825
投资净收益	五、34 1,310,589	1,008,693	1,300,664	997,988
其他收益	106,882	133,608	106,882	133,6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5 904,941	620,511	907,591	679,265
汇兑净收益	6,694	8,897	6,694	8,897
其他业务收入	6,750	8,370	6,750	8,370
资产处置收益	3,766	5,110	3,766	5,110
营业收入	10,160,838	9,720,591	10,160,838	9,720,591
税金及附加	(113,280)	(107,473)	(113,280)	(107,47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2,924,771)	(2,765,369)	(2,924,771)	(2,765,36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4,381,590)	(4,298,027)	(4,381,590)	(4,298,0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953)	(1,808)	(3,953)	(1,808)
其他业务成本	(520)	(311)	(520)	(311)
营业支出	(7,424,114)	(7,172,988)	(7,424,114)	(7,172,988)
营业利润	2,736,724	2,547,603	2,736,724	2,547,60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2,736,724	2,547,603	2,736,724	2,547,603
加: 营业外收入	4,770	4,651	4,770	4,651
减: 营业外支出	(11,007)	(6,503)	(11,007)	(6,503)
利润总额	2,730,487	2,545,751	2,730,487	2,545,75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72,194)	(77,912)	(72,194)	(77,912)
净利润	2,658,293	2,467,839	2,658,293	2,467,839
<hr/>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8,293	2,467,839	2,658,293	2,467,8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hr/>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293	2,467,839	2,658,293	2,467,8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684,963	(2,535)	684,963	(2,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684,963	(2,535)	684,963	(2,53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2	3,146	2,992	3,14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0)	(2,936)	(280)	(2,9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8,773	130,563	648,773	130,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3,478	(133,308)	33,478	(133,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343,256	2,465,304	3,343,256	2,465,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3,256	2,465,304	3,343,256	2,465,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 3月 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刘战明
印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子英
印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泓
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928,614	39,231,940	34,928,614	39,231,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23,540	3,345,796	1,423,540	3,345,7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53,188	-	253,18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15,019	13,343,445	14,714,157	13,295,39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06,711	-	3,306,7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337	2,028,592	2,143,337	2,02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7,221	58,202,961	56,516,359	58,154,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562,303)	(45,770,987)	(46,562,303)	(45,770,9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20,728)	(618,400)	(1,807,751)	(1,025,0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4,087)	(6,100,000)	(1,694,087)	(6,1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9,667)	-	(509,6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92,185)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0,000)	-	(1,09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051,729)	-	(8,051,7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34,300)	(5,523,827)	(6,234,300)	(5,523,8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800)	(1,505,622)	(1,589,800)	(1,505,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737)	(1,406,791)	(1,454,737)	(1,40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38)	(2,286,795)	(1,350,038)	(2,28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97,845)	(71,264,151)	(62,292,683)	(71,670,76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624)	(13,061,190)	(5,776,324)	(13,515,84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71,369	105,555,861	94,317,580	105,962,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5,002	4,886,446	5,195,877	4,934,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4	1,302	9,234	1,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5,605	110,443,609	99,522,691	110,898,267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63,049)	(117,579,691)	(108,763,049)	(117,579,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31)	(135,657)	(176,631)	(135,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9,680)	(117,715,348)	(108,939,680)	(117,715,348)
-----	-----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075)	(7,271,739)	(9,416,989)	(6,817,081)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999,895	2,999,967	2,999,895	2,999,967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34,728,501	70,997,013	134,728,501	70,997,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28,396	73,996,980	137,728,396	73,996,980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40,000)	(57,960,000)	(118,740,000)	(57,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5,209)	(864,521)	(1,015,209)	(864,52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1,827)	(191,930)	(181,827)	(191,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37,036)	(59,016,451)	(119,937,036)	(59,016,451)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1,360	14,980,529	17,791,360	14,980,529
-----	-----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5	4,811	2,365	4,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40(2)	2,749,026	(5,347,589)	2,600,41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2,180	11,929,769	6,582,1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3)	9,331,206	6,582,180	9,182,592
				6,582,1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3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印��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英子印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泓印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24年1月1日余额	7,611,655	3,000,000	10,616,123	230,113	1,939,537	6,655,999	4,110,490	34,163,917	-	34,163,917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84,963	-	-	2,658,293	3,343,256	-	3,343,256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000,000	(105)	-	-	-	2,999,895	-	2,999,89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265,829	-	(265,829)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810,000	(81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1	-	-	-	-	-	(126,000)	(126,000)	-	(126,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611,655	6,000,000	10,616,018	915,076	2,205,366	7,465,999	4,881,905	39,696,019	-	39,696,0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3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杨子英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印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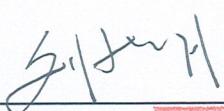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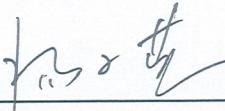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11,655	-	10,616,156	232,648	1,692,753	5,857,999	3,372,484	29,383,695	-	29,383,6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5)	-	-	2,467,839	2,465,304	-	2,465,304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000,000	(33)	-	-	-	2,999,967	-	2,999,96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246,784	-	(246,784)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798,000	(798,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685,049)	(685,049)	-	(685,0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11,655	3,000,000	10,616,123	230,113	1,939,537	6,655,999	4,110,490	34,163,917	-	34,163,9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 3月 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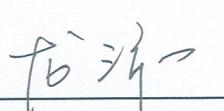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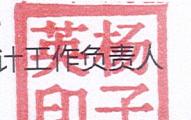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11,655	3,000,000	10,616,123	230,113	1,939,537	6,655,999	4,110,490	34,163,917
本年增减变动					684,963			2,658,293	3,343,256
1. 综合收益总额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000,000	(105)					2,999,89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265,829	-	(265,82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810,000	(810,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685,049)	(685,04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1	-	-	-	-	-	-	(126,000)	(126,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611,655</u>	<u>6,000,000</u>	<u>10,616,018</u>	<u>915,076</u>	<u>2,205,366</u>	<u>7,465,999</u>	<u>4,881,905</u>	<u>39,696,01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3月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杨子英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11,655	-	10,616,156	232,648	1,692,753	5,857,999	3,372,484	29,383,695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5)	-	-	2,467,839	2,465,304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000,000	(33)	-	-	-	-	2,999,96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246,784	-	(246,78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798,000	(798,000)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685,049)	(685,0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611,655</u>	<u>3,000,000</u>	<u>10,616,123</u>	<u>230,113</u>	<u>1,939,537</u>	<u>6,655,999</u>	<u>4,110,490</u>	<u>34,163,91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年 3月 21日** 获董事会批准。

刘战明
法定代表人(代行) 

杨子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泓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本行的总部及注册地均设在武汉。

本行持有 B1151H242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5683350063。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经批准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4(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8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4(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2）。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30 年	3%	3.23% - 19.40%
电子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家具及设备	3 – 5 年	3%	19.40% - 32.33%
运输工具	4 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并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u>项目</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4(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目前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9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2 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六、2。

2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与本集团相关的 2024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i) 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三个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包括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个议题，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 - 13%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的 5% -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的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年 <u>12月 31 日</u>	2023年 <u>12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378,286	394,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8,851,790	16,974,26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5,727,439	3,608,399
- 财政性存款		218,003	448,882
小计		25,175,518	21,425,863
应计利息		9,281	8,809
合计		<u>25,184,799</u>	<u>21,434,672</u>

- (i)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383,687	1,128,977	381,073	241,954
- 其他金融机构	894,550	123,386	894,550	123,386
中国境外				
- 银行	22,178	7,722	22,178	7,722
小计	1,300,415	1,260,085	1,297,801	373,062
应计利息	883	77	882	77
减：减值准备	五、14 (833)	(16)	(833)	(16)
合计	1,300,465	1,260,146	1,297,850	373,12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94,087		212,481
- 其他金融机构		24,800,000		23,800,000
小计		24,994,087		24,012,481
应计利息		29,583		50,237
减：减值准备	五、14	(39,368)		(41,333)
合计		24,984,302		24,021,38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月 31日</u>	2023 年 <u>12月 31日</u>	2024 年 <u>12月 31日</u>	2023 年 <u>12月 31日</u>
债券	1,879,661	-	1,758,661	-
同业存单	206,505	-	181,505	-
银行承兑汇票	-	3,634,359	-	3,634,359
小计	2,086,166	3,634,359	1,940,166	3,634,359
应计利息	369	-	357	-
减：减值准备	五、14 (171)	(576)	(171)	(576)
合计	2,086,364	3,633,783	1,940,352	3,633,78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u>12月 31日</u>	<u>12月 31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6,016,681	221,688,0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758,758	39,214,398
小计		305,775,439	260,902,461
应计利息		877,001	877,3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五、14	(14,078,691)	(11,531,492)
合计		292,573,749	250,248,293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3,747,124	169,007,3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1,818,925	27,188,174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780,814	20,691,387
- 个人消费贷款	6,298,943	1,964,967
- 信用卡	2,370,875	2,836,182
小计	<u>62,269,557</u>	<u>52,680,710</u>
合计	<u>266,016,681</u>	<u>221,688,063</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票据贴现	38,604,064	39,214,398
贸易融资	1,154,694	-
合计	<u>39,758,758</u>	<u>39,214,398</u>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28,459,568	21,573,775
保证贷款	78,064,399	59,620,517
抵押贷款	133,747,262	120,250,338
质押贷款	65,504,210	59,457,831
小计	305,775,439	260,902,461
应计利息	877,001	877,324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14,078,691)</u>	<u>(11,531,492)</u>
合计	<u>292,573,749</u>	<u>250,248,293</u>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13,547	14.92	30,059,230	11.52
建筑业	35,866,274	11.73	33,444,749	12.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314,550	9.91	26,540,199	10.17
房地产业	23,195,200	7.59	19,381,525	7.43
制造业	21,246,034	6.95	20,961,971	8.03
批发和零售业	16,386,503	5.36	11,221,281	4.30
采矿业	6,140,732	2.01	6,686,929	2.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90,947	1.93	3,505,309	1.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8,281	1.26	4,436,442	1.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05,509	1.18	3,111,921	1.19
农、林、牧、渔业	2,005,647	0.66	1,506,682	0.58
住宿和餐饮业	1,648,257	0.54	1,600,951	0.61
教育	1,451,373	0.47	1,414,162	0.54
其他	7,678,964	2.51	5,136,002	1.9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4,901,818	67.02	169,007,353	64.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269,557	20.36	52,680,710	20.19
票据贴现	38,604,064	12.62	39,214,398	15.03
小计	305,775,439	100.00	260,902,461	100.00
应计利息	877,001		877,3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078,691)		(11,531,492)	
合计	292,573,749		250,248,293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 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5,029	154,837	85,614	40,768	376,248
保证贷款	168,286	378,207	147,573	110,452	804,518
抵押贷款	672,575	2,600,467	1,154,187	811,818	5,239,047
质押贷款	1,563	42,726	-	181,785	226,074
合计	937,453	3,176,237	1,387,374	1,144,823	6,645,8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 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825	50,426	41,547	26,342	159,140
保证贷款	196,824	257,222	156,349	6,462	616,857
抵押贷款	626,123	1,811,184	1,575,740	623,567	4,636,614
质押贷款	-	20,000	272,190	79,750	371,940
合计	863,772	2,138,832	2,045,826	736,121	5,784,55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888,405	2,340,166	5,302,921	11,531,49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29,966	(512,787)	(17,179)	-
- 至第二阶段	(172,889)	326,988	(154,099)	-
- 至第三阶段	(39,510)	(623,263)	662,773	-
本年计提	872,000	1,354,261	1,594,306	3,820,567
本年转销	-	-	(1,422,715)	(1,422,71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83,098	183,098
其他变动	21,824	-	(55,575)	(33,751)
年末余额	5,099,796	2,885,365	6,093,530	14,078,691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3,771,670	2,192,624	3,036,217	9,000,51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16,689	(87,779)	(28,910)	-
- 至第二阶段	(72,374)	221,826	(149,452)	-
- 至第三阶段	(14,853)	(877,161)	892,014	-
本年计提	87,273	890,656	3,566,944	4,544,873
本年转销	-	-	(2,235,544)	(2,235,54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01,149	301,149
其他变动	-	-	(79,497)	(79,497)
年末余额	3,888,405	2,340,166	5,302,921	11,531,492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132,872	-	-	132,87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857)	1,857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7,473	8,952	-	36,425
年末余额	158,488	10,809	-	169,297

	2023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327,448	-	-	327,44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194,576)	-	-	(194,576)
年末余额	132,872	-	-	132,872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3 年 <u>12月31日</u>
基金	31,038,813	18,998,142	31,038,813	18,998,142
银行理财产品	13,497,287	13,367,792	13,497,287	13,367,792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1,873,939	404,092	2,962,251	1,990,388
同业存单	547,809	49,348	547,809	49,348
资产支持证券	487,233	-	487,233	-
金融债券	248,162	464,744	248,162	464,744
政府债券	135,962	80,666	135,962	80,666
抵债股权	74,662	60,546	74,662	60,546
政策性银行债券	32,492	71,493	32,492	71,493
其他非上市股权	999	1,010	999	1,010
其他投资	(ii) 939,685	1,191,458	-	-
合计	<u>48,877,043</u>	<u>34,689,291</u>	<u>49,025,670</u>	<u>35,084,129</u>

-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债券、基金和协议存款等。
- (ii) 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7 债权投资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政府债券		59,813,378	61,189,421
企业债券		13,848,207	18,723,137
政策性银行债券		4,336,752	5,730,734
信托及资管计划	(i)	2,516,796	2,963,062
金融债券		1,620,000	2,260,000
债权融资计划		1,184,330	2,564,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券商收益凭证		-	-
其他		<u>952,396</u>	<u>1,225,398</u>
 小计		 84,271,859	 94,656,202
 应计利息		 1,162,841	 1,406,621
减：减值准备	五、 14	<u>(3,070,256)</u>	<u>(2,632,400)</u>
 合计		 <u>82,364,444</u>	 <u>93,430,423</u>

(i) 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于信贷类资产。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322,247	228,578	2,081,575	2,632,4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574)	3,574	-	-
- 至第三阶段	-	(95,609)	95,60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87,942)	151,480	407,994	471,532
本年转销及其他	(21,824)	-	(11,852)	(33,676)
年末余额	208,907	288,023	2,573,326	3,070,256

	2023 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年初余额	350,499	231,154	2,095,728	2,677,38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184	(2,184)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30,436)	(392)	(1,616)	(32,444)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12,537)	(12,537)
年末余额	322,247	228,578	2,081,575	2,632,400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业务品种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政府债券	12,319,576	4,905,77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240,705	6,611,163
同业存单	6,918,927	5,455,488
金融债券	4,947,459	7,013,812
企业债券	3,052,467	802,103
小计	37,479,134	24,788,343
应计利息	345,660	245,701
合计	37,824,794	25,034,044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年初余额	28,204	-	-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本年计提	8,212	-	-
年末余额	36,416	-	-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11,372	-	-	11,37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832	-	-	16,832
年末余额	28,204	-	-	28,204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非上市股权	27,333	23,344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85,957	538,087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4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消费金融”)	538,087	-	47,870	-	585,957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湖北消费金融	495,317	-	42,770	-	538,087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净资产 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湖北消费金融	10.06	湖北省武汉市	金融业	31.91%	18.43	12.89	1.56

联营企业财务信息主要来自于本集团已获得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92,162	381,450	167,952	14,972	2,756,536
本年增加	35,712	48,839	12,429	1,406	98,386
本年减少	(20,311)	(11,390)	(8,746)	(725)	(41,1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7,563	418,899	171,635	15,653	2,813,75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4,187)	(323,123)	(134,859)	(11,010)	(1,563,179)
本年计提	(105,881)	(31,084)	(10,844)	(1,455)	(149,264)
本年减少	15,972	11,048	8,452	703	36,1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4,096)	(343,159)	(137,251)	(11,762)	(1,676,268)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6,063)	-	-	-	(6,0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1,912	58,327	33,093	3,962	1,187,2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7,404	75,740	34,384	3,891	1,131,419
 成本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家具及设备</u>	 <u>运输工具</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2,191,488	374,377	171,055	16,525	2,753,445
本年增加	674	25,490	5,457	1,588	33,209
本年减少	-	(18,417)	(8,560)	(3,141)	(30,1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92,162	381,450	167,952	14,972	2,756,53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89,766)	(306,058)	(135,644)	(12,771)	(1,444,239)
本年计提	(104,421)	(34,927)	(7,364)	(1,286)	(147,998)
本年减少	-	17,862	8,149	3,047	29,0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4,187)	(323,123)	(134,859)	(11,010)	(1,563,17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6,063)	-	-	-	(6,0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195,659	68,319	35,411	3,754	1,303,1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1,912	58,327	33,093	3,962	1,187,29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 0.5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产权手续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654,482	4,913,621	-	-	4,913,621
应付职工薪酬	527,251	131,813	-	-	131,813
公允价值变动	-	-	(2,527,756)	(631,939)	(631,939)
其他	(i) 654,359	163,590	(669,470)	(167,368)	(3,778)
合计	20,836,092	5,209,024	(3,197,226)	(799,307)	4,409,717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271,423	4,067,856	-	-	4,067,856
应付职工薪酬	465,996	116,499	-	-	116,499
公允价值变动	-	-	(751,146)	(187,787)	(187,787)
其他	(i) 634,562	158,640	(723,933)	(180,983)	(22,343)
合计	17,371,981	4,342,995	(1,475,079)	(368,770)	3,974,225

(i) 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及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注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减</u>	<u>本年增减</u>
			<u>计入损益</u>	<u>计入权益</u>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4,067,856	856,924	(11,159)
- 应付职工薪酬		116,499	15,314	-
- 公允价值变动	(ii)	(187,787)	(226,898)	(217,254)
- 其他		(22,343)	18,565	-
净额		<u>3,974,225</u>	<u>663,905</u>	<u>(228,413)</u>
				<u>4,409,717</u>
 2023 年				
	注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减</u>	<u>本年增减</u>
			<u>计入损益</u>	<u>计入权益</u>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i)	3,426,635	596,785	44,436
- 应付职工薪酬		96,437	20,062	-
- 公允价值变动	(ii)	26,599	(169,816)	(44,570)
- 其他		(31,876)	9,533	-
净额		<u>3,517,795</u>	<u>456,564</u>	<u>(134)</u>
				<u>3,974,225</u>

- (i)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于其变现时需计征税项。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抵债资产	(i)	570,142	229,237
应收利息		510,721	519,564
应收资金清算款		217,440	199,021
长期待摊费用		153,387	144,768
代垫诉讼费		63,723	57,979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五、20	50,843	49,876
预付款项		40,572	34,337
保证金及押金		897	910
其他		<u>239,170</u>	<u>198,925</u>
小计		1,846,895	1,434,617
减：减值准备	五、14	<u>(723,996)</u>	<u>(737,835)</u>
合计		<u>1,122,899</u>	<u>696,782</u>

- (i) 抵债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12,2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10 万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4 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6	817	-	833
拆出资金	五、3	41,333	(1,965)	-	39,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576	(405)	-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11,531,492	3,820,567	(1,273,368)	14,078,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5	132,872	36,425	-	169,297
债权投资	五、7	2,632,400	471,532	(33,676)	3,070,256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28,204	8,212	-	36,416
固定资产	五、11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3	737,835	15,692	(29,531)	723,996
合计		15,110,791	4,350,875	(1,336,575)	18,125,091

<u>减值资产项目</u>	附注	2023 年		本年转销 及其他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 月 1 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16	(100)	-	16
拆出资金	五、3	39,575	1,758	-	41,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2,017	(1,441)	-	5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5	9,000,511	4,544,873	(2,013,892)	11,531,4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5	327,448	(194,576)	-	132,872
债权投资	五、7	2,677,381	(32,444)	(12,537)	2,632,400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11,372	16,832	-	28,204
固定资产	五、11	6,063	-	-	6,063
其他资产	五、13	603,431	159,011	(24,607)	737,835
合计		12,667,914	4,493,913	(2,051,036)	15,110,791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51,671	2,329,271
- 其他金融机构	1,249,260	4,115,187
小计	<u>1,300,931</u>	<u>6,444,458</u>
应计利息	4,531	22,793
合计	<u>1,305,462</u>	<u>6,467,251</u>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银行	5,210,000	6,300,000
应计利息	61,717	55,199
合计	<u>5,271,717</u>	<u>6,355,199</u>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	-	492,185	-	-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债券	6,657,500	5,470,900
应计利息	774	1,324
合计	6,658,274	5,472,224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1,837,684	91,181,354
- 个人客户	26,545,653	33,904,740
小计	98,383,337	125,086,09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6,680,057	37,014,520
- 个人客户	210,905,405	158,222,433
小计	257,585,462	195,236,953
保证金存款	18,834,353	14,407,636
应计利息	11,169,280	8,762,672
合计	385,972,432	343,493,355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薪酬	(i)	717,145	624,2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35,940	24,658
- 设定受益计划	(iii)	-	-
辞退福利		7,293	7,373
合计		760,378	656,310

(i) 薪酬

	2024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13,623	1,166,987	(1,090,028)	690,582
职工福利费	-	76,066	(76,0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88	31,291	(29,766)	9,013
住房公积金	1,192	105,003	(105,006)	1,189
社会保险费	1,976	89,595	(75,210)	16,361
合计	624,279	1,468,942	(1,376,076)	717,145

	2023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33,064	1,103,838	(1,023,279)	613,623
职工福利费	-	67,497	(67,4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7	30,783	(30,532)	7,488
住房公积金	1,210	96,182	(96,200)	1,192
社会保险费	1,910	84,038	(83,972)	1,976
合计	543,421	1,382,338	(1,301,480)	624,279

薪酬包括延期支付的员工薪酬等，折现后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企业年金	19,294	88,043	(76,81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7	131,145	(131,089)
失业保险费	297	5,737	(5,738)
合计	24,658	224,925	(213,643)
	2023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企业年金	17,331	81,182	(79,219)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75	119,373	(119,381)
失业保险费	304	5,213	(5,220)
合计	22,710	205,768	(203,820)

(i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提供补偿计划，即给满足特定条件的退休员工提供一份按月支付的补充退休金。退休金的金额按照员工退休时的岗位职级确定。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咨询机构，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68,016	76,828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	-
- 利息成本	1,536	1,9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3,975	1,569
其他变动：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u>(14,511)</u>	<u>(12,326)</u>
年末余额	<u>59,016</u>	<u>68,016</u>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17,892	128,226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利息收益	2,783	3,3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计划资产回报 / (损失)	3,695	(1,367)
其他变动：		
-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	<u>(14,511)</u>	<u>(12,326)</u>
年末余额	<u>109,859</u>	<u>117,892</u>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49,876	51,398
计入当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	-
- 利息净额	1,247	1,4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	(3,975)	(1,569)
- 计划资产回报 / (损失)	<u>3,695</u>	<u>(1,367)</u>
年末余额	<u>50,843</u>	<u>49,87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4.1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4.6 年)。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1.25%	2.50%
死亡率	注	注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年投资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死亡率参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 – 养老金业务男女表 (2010-2013)》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变动 1%)将会导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上升 1%</u>	<u>下降 1%</u>	<u>上升 1%</u>	<u>下降 1%</u>
折现率	(2,389)	2,601	(3,016)	3,3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482,081	319,681
增值税	47,253	55,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6	13,077
其他	20,488	20,145
合计	562,578	408,090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207,740	173,072
其他预计负债	8,589	8,589
合计	216,329	181,661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已发行同业存单	(i)	66,891,067	49,624,504
应付二级资本债	(ii)	4,499,970	4,499,827
小计		71,391,037	54,124,331
应计利息		98,934	98,664
合计		71,489,971	54,222,995

已发行债务证券(未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4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已发行同业存单	49,624,504	134,728,501	(118,740,000)	1,278,062
应付二级资本债	4,499,827	-	-	143
合计	54,124,331	134,728,501	(118,740,000)	1,278,205

	2023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已发行同业存单	35,782,646	70,997,013	(57,960,000)	804,845
应付二级资本债	4,499,673	-	-	154
合计	40,282,319	70,997,013	(57,960,000)	804,999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4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1.68% 至 2.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84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2.13% 至 2.85%)。
- (ii)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08%。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4.35%。
- (iii)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出现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应付债券相关的违约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应付资金清算款	1,030,948	257,706
保证金及押金	72,845	58,008
应付股利	48,264	63,423
代理业务负债	13,048	18,085
待结算财政款项	3,072	5,004
其他	435,773	353,922
合计	1,603,950	756,148

25 股本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6.12 亿元。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相关事项仍待有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4 湖北银行永续债 01	(i)	2024 年 6 月 25 日	权益工具	2.46%	100 元 / 张	30,000,000 张	3,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23 湖北银行永续债 01	(ii)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工具	4.20%	100 元 / 张	30,000,000 张	3,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合计							6,000,000			

- (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由于该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该永续债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行的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该永续债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因此本集团及本行将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 (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由于该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该永续债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行的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该永续债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因此，本集团及本行将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
-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3,696,019	31,163,917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000,000	3,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7 资本公积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10,616,156	10,616,156
其他	(138)	(33)
合计	<u>10,616,018</u>	<u>10,616,123</u>

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2024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83	3,989	-	(997)	2,992	-	-	19,975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132)	(280)	-	-	(280)	-	-	(27,41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9,456	1,027,577	(162,547)	(216,257)	648,773	-	-	768,2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0,806	44,637	-	(11,159)	33,478	-	-	154,284
合计	230,113	1,075,923	(162,547)	(228,413)	684,963	-	-	915,07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37	4,195	-	(1,049)	3,146	-	16,98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196)	(2,936)	-	-	(2,936)	-	(27,1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107)	226,314	(52,230)	(43,521)	130,563	-	119,4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4,114	(177,744)	-	44,436	(133,308)	-	120,806
合计	232,648	49,829	(52,230)	(134)	(2,535)	-	230,113

29 盈余公积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1,939,537	1,692,753
利润分配	265,829	246,784
年末余额	<u>2,205,366</u>	<u>1,939,5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6,655,999	5,857,999
利润分配	810,000	798,000
年末余额	<u>7,465,999</u>	<u>6,655,999</u>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利润分配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3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98 亿元；
- 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 (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85 亿元。

根据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2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1 亿元；
- 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85 亿元。

(2) 分配永续债债息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派发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 1.26 亿元。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09,984	11,340,688	12,209,984	11,340,688
债务工具投资	3,949,590	4,342,508	3,949,590	4,342,508
拆出资金	792,296	658,524	792,296	658,5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4,625	294,611	314,625	294,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291	184,833	156,172	184,8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2	52,217	8,227	4,168
 利息收入	 17,431,888	 16,873,381	 17,430,894	 16,825,332
吸收存款	(7,994,124)	(7,670,889)	(7,994,124)	(7,670,8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7,476)	(993,729)	(1,467,476)	(993,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812)	(131,993)	(161,812)	(13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283)	(170,797)	(118,014)	(170,797)
拆入资金	(116,903)	(135,115)	(116,903)	(135,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24)	(78,281)	(63,224)	(78,281)
 利息支出	 (9,929,822)	 (9,180,804)	 (9,921,553)	 (9,180,804)
 利息净收入	 7,502,066	 7,692,577	 7,509,341	 7,644,528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理财手续费	295,712	223,518
信用承诺手续费	85,315	75,165
顾问和咨询费	31,540	38,743
银行卡手续费	24,757	25,34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417	19,90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417	18,361
其他	17,437	13,2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595	 414,296
 银行卡手续费	 (88,031)	 (89,76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288)	(11,03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838)	(9,718)
其他	(66,288)	(60,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445)	 (171,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19,150</u>	 <u>242,825</u>

34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1,097,793	903,628	1,087,868	892,923
其他债权投资	134,598	25,232	134,598	25,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7,870	42,770	47,870	42,770
其他	30,328	37,063	30,328	37,063
 合计	 <u>1,310,589</u>	 <u>1,008,693</u>	 <u>1,300,664</u>	 <u>997,988</u>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904,941	620,511	907,591	679,265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薪酬	1,468,942	1,382,338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24,925	205,768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
- 辞退福利	8	10
小计	1,693,875	1,588,1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378,522	380,346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263	44,854
- 水电费	28,662	26,449
- 其他	46,552	44,912
小计	504,999	496,561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25,897	680,692
合计	2,924,771	2,765,369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	(100)
拆出资金	(1,965)	1,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5)	(1,4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20,567	4,544,8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425	(194,576)
债权投资	471,532	(32,444)
其他债权投资	8,212	16,832
其他资产	11,739	157,203
预计负债	34,668	(194,078)
合计	4,381,590	4,298,027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抵债资产	3,953	1,808

39 所得税费用计提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当年所得税	717,211	603,754
递延所得税	(663,905)	(456,56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8,888	(69,278)
合计	72,194	77,91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及本行

	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润总额		2,730,487	2,545,751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82,622	636,4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i)	(624,290)	(593,796)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071	38,562
永续债利息支出的影响		(31,500)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91	(3,292)
所得税费用计提		72,194	77,912

(i) 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及减计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净利润	2,658,293	2,467,839	2,658,293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4,381,590	4,298,027	4,381,590	
资产减值损失	3,953	1,808	3,953	
折旧及摊销	378,522	380,346	378,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3,766)	(5,110)	(3,7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04,941)	(620,511)	(907,591)	
未实现汇兑净收益	(3,556)	(7,290)	(3,556)	
投资净收益	(1,225,718)	(903,749)	(1,215,793)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3,949,590)	(4,342,508)	(3,949,590)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67,476	993,729	1,467,476	
递延税款	(663,905)	(456,564)	(663,90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590	19,644	18,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152,159)	(54,346,839)	(48,039,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614,587	39,459,988	40,098,62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624)	(13,061,190)	(5,776,324)	(13,515,8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331,206	6,582,180	9,182,5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582,180)	(11,929,769)	(6,582,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749,026	(5,347,589)	2,600,412	(5,347,5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378,286	394,322	378,286	394,32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5,727,439	3,608,399	5,727,439	3,608,39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9,315	373,062	1,136,701	373,06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	712,481	-	712,48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6,166	1,493,916	1,940,166	1,493,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9,331,206</u>	<u>6,582,180</u>	<u>9,182,592</u>	<u>6,582,180</u>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19,069,793	17,423,142	19,069,793	17,423,142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100	887,023	161,100	-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拆出资金	24,994,087	23,300,000	24,994,087	23,300,000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40,443	-	2,140,443
总计	<u>44,224,980</u>	<u>43,750,608</u>	<u>44,224,980</u>	<u>42,863,585</u>

(5) 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3。

4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06,574	7,582,645
吸收存款	2,230,000	1,940,000
拆入资金	1,800,000	1,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6,657,500</u>	<u>5,470,900</u>
合计	<u>19,694,074</u>	<u>16,793,545</u>

此外，本集团在证券借入业务中向借出方提供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相关借入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3 亿元)。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按资产项目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债权投资	23,075,259	20,186,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u>153,265</u>	<u>476,336</u>
合计	<u>23,228,524</u>	<u>20,663,175</u>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证券借出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42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6) 所述会计政策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集团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或全部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证券借出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1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0.8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8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销售费与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69.4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5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理财产品中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2.96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2.24 亿元)。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31,038,813	-	31,038,813
银行理财产品	13,497,287	-	13,497,28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873,939	2,516,796	4,390,735
资产支持证券	487,233	-	487,233
合计	46,897,272	2,516,796	49,414,0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8,998,142	-	18,998,142
银行理财产品	13,367,792	-	13,367,792
信托及资管计划	404,092	2,963,062	3,367,154
合计	32,770,026	2,963,062	35,733,088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9.30 亿元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52.30 亿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企业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同业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存款业务、贸易融资、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和担保服务等。

个人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证券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4 年				
	<u>企业业务</u>	<u>个人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u>	<u>合计</u>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454,869	(3,347,502)	3,368,913	25,786	7,502,066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883,468)	5,558,697	(2,675,229)	-	-
利息净收入	<u>4,571,401</u>	<u>2,211,195</u>	<u>693,684</u>	<u>25,786</u>	<u>7,502,066</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540	75,323	280,299	7,433	494,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21)	(100,909)	(35,952)	(1,163)	(175,4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u>94,119</u>	<u>(25,586)</u>	<u>244,347</u>	<u>6,270</u>	<u>319,150</u>
投资净收益	27,949	-	1,233,501	49,139	1,310,589
其他收益	-	-	-	106,882	106,8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904,941	-	904,941
汇兑净收益	-	-	6,694	-	6,6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6,750	6,750
资产处置收益	-	-	-	3,766	3,766
营业收入合计	<u>4,693,469</u>	<u>2,185,609</u>	<u>3,083,167</u>	<u>198,593</u>	<u>10,160,838</u>
税金及附加	(52,796)	(24,671)	(33,586)	(2,227)	(113,280)
业务及管理费	(1,363,119)	(636,986)	(867,165)	(57,501)	(2,924,771)
信用减值损失	(2,793,974)	(1,065,061)	(506,682)	(15,873)	(4,381,590)
资产减值损失	(3,953)	-	-	-	(3,953)
其他业务成本	-	-	-	(520)	(520)
营业支出合计	<u>(4,213,842)</u>	<u>(1,726,718)</u>	<u>(1,407,433)</u>	<u>(76,121)</u>	<u>(7,424,114)</u>
营业利润	479,627	458,891	1,675,734	122,472	2,736,72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4,770	4,77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1,007)	(11,007)
利润总额	<u>479,627</u>	<u>458,891</u>	<u>1,675,734</u>	<u>116,235</u>	<u>2,730,487</u>
总资产	<u>236,349,166</u>	<u>61,307,205</u>	<u>224,524,108</u>	<u>930,029</u>	<u>523,110,508</u>
总负债	<u>140,825,163</u>	<u>248,060,475</u>	<u>94,473,406</u>	<u>55,445</u>	<u>483,414,489</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41,430,171	8,035,513	-	-	49,465,684
折旧及摊销	(176,414)	(82,438)	(112,228)	(7,442)	(378,522)
资本性支出	<u>(79,804)</u>	<u>(20,701)</u>	<u>(75,812)</u>	<u>(314)</u>	<u>(176,631)</u>

	2023 年				
	<u>企业业务</u>	<u>个人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u>	<u>合计</u>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326,436	(2,658,370)	4,022,779	1,732	7,692,577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547,714)	5,055,394	(3,507,680)	-	-
利息净收入	4,778,722	2,397,024	515,099	1,732	7,692,5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524	64,766	206,742	9,264	414,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70)	(104,558)	(25,990)	(1,253)	(171,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93,854	(39,792)	180,752	8,011	242,825
投资净收益	27,089	-	937,362	44,242	1,008,693
其他收益	-	-	-	133,608	133,6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620,511	-	620,511
汇兑净收益	-	-	8,897	-	8,8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8,370	8,370
资产处置收益	-	-	-	5,110	5,110
营业收入合计	<u>4,899,665</u>	<u>2,357,232</u>	<u>2,262,621</u>	<u>201,073</u>	<u>9,720,591</u>
税金及附加	(53,290)	(26,331)	(25,622)	(2,230)	(107,473)
业务及管理费	(1,371,197)	(677,506)	(659,281)	(57,385)	(2,765,369)
信用减值损失	(3,701,908)	(511,856)	(69,368)	(14,895)	(4,298,027)
资产减值损失	(1,808)	-	-	-	(1,808)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1)	(311)
营业支出合计	<u>(5,128,203)</u>	<u>(1,215,693)</u>	<u>(754,271)</u>	<u>(74,821)</u>	<u>(7,172,988)</u>
营业 (亏损) / 利润	(228,538)	1,141,539	1,508,350	126,252	2,547,60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4,651	4,651
减: 营业外支出	-	-	-	(6,503)	(6,503)
(亏损) / 利润总额	<u>(228,538)</u>	<u>1,141,539</u>	<u>1,508,350</u>	<u>124,400</u>	<u>2,545,751</u>
总资产	<u>202,372,903</u>	<u>52,676,071</u>	<u>204,969,328</u>	<u>830,932</u>	<u>460,849,234</u>
总负债	<u>144,941,382</u>	<u>200,572,967</u>	<u>81,117,075</u>	<u>53,893</u>	<u>426,685,317</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6,220,753	8,603,275	-	-	44,824,028
折旧及摊销	(188,593)	(93,183)	(90,677)	(7,893)	(380,346)
资本性支出	<u>(59,571)</u>	<u>(15,506)</u>	<u>(60,335)</u>	<u>(245)</u>	<u>(135,657)</u>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0,602,783	27,263,896
开出保函	9,432,083	8,603,2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8,035,513	8,205,814
开出信用证	<u>1,395,305</u>	<u>751,043</u>
合计	<u>49,465,684</u>	<u>44,824,028</u>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未支付	<u>157,278</u>	<u>134,448</u>
已批准但未签约	<u>86,874</u>	<u>36,233</u>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15 亿元 (其中：因借款人未履约，本集团起诉后对方反诉 1 起，金额人民币 3.95 亿元，根据代理律师的意见，预计赔付可能性较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不重大)。本集团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3,024,750	2,873,601
委托贷款资金	<u>3,024,750</u>	<u>2,873,60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u>股东名称</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泰集团”)	19.99%	19.9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17.64%	17.6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投集团”)	8.00%	8.0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钢集团”)	4.70%	4.70%
劲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牌集团”)	3.86%	3.8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昌国投”)	3.15%	3.15%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荆州城投”)	3.05%	3.05%
湖北省财政厅	-	-

注：于 2022 年 3 月与 4 月，湖北省财政厅分别向宏泰集团与长投集团划转本行部分股份。

2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u>股东名称</u>	<u>法定代表人 或机构负责人</u>	<u>注册地</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u>
宏泰集团	曾鑫	湖北	人民币 286 亿元
交投集团	杨昌斌	湖北	人民币 100 亿元
长投集团	黎苑楚	湖北	人民币 33 亿元
武钢集团	周忠明	湖北	人民币 47 亿元
劲牌集团	吴少勋	湖北	人民币 1 亿元
宜昌国投	宋占家	湖北	人民币 10 亿元
荆州城投	吴亚东	湖北	人民币 54 亿元
湖北省财政厅	吴静	湖北	不适用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宏泰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等。

交投集团：主要从事湖北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长投集团：主要从事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

武钢集团：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劲牌集团：主要从事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等。

宜昌国投：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等。

荆州城投：主要从事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等。

湖北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注：鉴于宏泰集团、交投集团及长投集团于报告期合计对本行的持股比例较高，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位湖北省人民政府，本行认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长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91,062	26,391	78,071	138	842	74,588	91,228	65,266	311	427,897	2.45%
利息支出	(55,065)	(6,794)	(10,775)	(0)*	(1,542)	(4,748)	(4,432)	(4,240)	(412)	(88,008)	0.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8	862	364	-	10	125	1,272	18	-	3,209	0.65%
投资净收益	1,532	-	-	22	-	-	-	47,870	-	49,424	3.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11)	-	-	-	-	-	(1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0	-	2,141	10	-	2	-	(75)	-	2,118	0.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450,000	-	450,000	34.58%
拆出资金	-	-	-	-	-	-	-	700,776	-	700,776	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6,655	950,520	2,004,987	28,625	10,012	1,435,184	2,071,849	809,265	10,052	8,507,149	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99	-	-	-	-	-	999	0.00%
债权投资	210,478	-	-	-	-	369,963	-	-	-	580,441	0.68%
其他债权投资	70,104	-	123,316	-	-	-	-	70,013	-	263,433	0.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585,957	-	585,957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7,684)	(18,017)	-	-	(107,411)	-	-	(469,905)	-	(1,183,017)	90.62%
吸收存款	(1,695,475)	(496,315)	(1,421,192)	(505)	(43,064)	(376,178)	(445,938)	(176,510)	(17,823)	(4,673,000)	1.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614,027	165,047	-	280	77,000	232,574	5,024	-	1,143,952	3.74%
开出保函	-	93	15,757	-	-	2,400	300	-	-	18,550	0.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8,733	8,733	0.11%
开出信用证	-	-	5,350	-	-	-	-	-	-	5,350	0.3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445,100	127,031	1,614,716	-	-	1,773,134	1,592,151	625,442	1,747	7,179,321	2.34%
委托贷款	-	-	-	-	-	-	100,000	-	-	100,000	3.31%
委托贷款资金	557,668	-	-	-	-	-	-	43,988	-	601,656	19.89%
理财产品投资	-	150,000	-	-	-	210,000	300,000	90,000	-	750,000	2.78%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	-	-	-	5,141	5,141	0.02%

	宏泰集团 及其关联方	交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长投集团 及其关联方	武钢集团 及其关联方	劲牌集团 及其关联方	宜昌国投 及其关联方	荆州城投 及其关联方	湖北省 财政厅	其他 关联 法人	关联 自然人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合计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25,899	22,213	69,041	10	445	89,517	104,552	1,562,762	66,213	355	2,041,007 12.10%
利息支出	(69,396)	(7,050)	(53,622)	(8)	(655)	(9,086)	(7,372)	(124,122)	(11,299)	(346)	(282,956) 3.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36	485	70	-	6	25	1,198	-	25	-	3,445 0.83%
投资净收益	-	-	-	58	-	-	-	-	42,770	-	42,828 4.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19)	-	-	-	-	-	-	(19) 0.00%
其他业务收入	797	-	944	-	-	-	-	-	-	-	1,741 20.8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	(2)	-	-	-	-	(2)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40	90	(0)*	-	-	-	25,732	-	-	25,862 (1020.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	-	-	-	-	-	901,091	-	901,091 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193	527,275	1,480,296	6,765	10,015	1,857,534	1,851,652	-	659,017	11,578	8,750,325 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10	-	-	-	-	-	-	1,010 0.00%
债权投资	210,478	-	-	-	-	411,475	20,512	48,398,024	-	-	49,040,489 51.05%
其他债权投资	-	-	121,176	-	-	-	-	2,756,473	-	-	2,877,649 11.4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538,087	-	538,087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4,040)	(675)	-	(34)	(14,884)	(684,600)	(619,081)	(3,076,885)	(668,802)	(14,784)	(3,017,029) 46.65%
吸收存款	(4,432,364)	(788,468)	(3,222,307)	-	-	-	-	-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327,531	88,030	-	-	2	270,653	-	20,000	-	756,216 2.77%
开出保函	140	5,046	7,963	-	-	1,000	200,000	-	-	-	214,149 2.4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	-	-	-	9,511	9,511 0.12%
开出信用证	12,814	-	-	-	-	-	-	-	-	-	12,814 1.71%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	502,903	-	-	-	-	-	-	-	-	-	502,903 81.5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893,204	330,583	1,070,901	-	20,010	1,467,963	1,287,021	-	711,872	1,693	6,783,247 2.59%
委托贷款资金	183,468	-	-	-	-	-	-	-	48,988	-	232,456 8.09%
理财产品投资	-	-	40,000	-	-	210,000	300,000	-	90,000	-	640,000 2.11%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	-	-	-	-	8,731	8,731 0.0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46	15,038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i) 董事会层面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ii) 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审议本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审议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和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审批权限的各类授信。

(iii) 风险管理部门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银行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风险识别、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务工具投资)之中。

(1) 信用风险管理

(i) 授信管理模式

本集团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条件的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ii) 授信调查

本集团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根据本集团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政策的授信业务，采取现场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凭证，对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关联企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非财务因素、授信用途和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初步授信调查意见。

(iii)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集团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根据辖属机构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所处区域经济信用环境等因素，对各机构进行合理差别授权，各机构在权限内审批授信业务。超过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授信业务，按普惠业务、个人消费类业务、公司授信业务的分类，分别上报总行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授信审查部进行审查审批。其中，超过总行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再提交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审批。

根据审批权限，上报总行授信审查部的授信业务分别上报独立审批人、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总经理、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iv) 贷款出账

本集团授信业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经办机构客户经理按要求落实相关条件，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如有)，经授信执行审核后，方可办理出账。

(v) 贷后监控

本集团贷款经营机构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vi) 风险分类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要求，本集团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集团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总行根据认定权限提交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行长办公会审批风险分类结果。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vii) 不良贷款管理

本集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资产保全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行、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按监管规定核销；(6)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viii)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集团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一级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问责机构，由问责机构按照《湖北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详见附注三、4(7)。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与前瞻性信息的相关管理政策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等关键风险参数进行估计。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迁徙矩阵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指预期债项违约时损失金额占该笔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债权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充分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未使用授信额度和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客户类型、行业风险特征、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定期对风险参数进行监测、评估和更新，确保风险参数统计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集团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经济指标包括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历史值以及资讯平台上多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预测值，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狭义货币 (M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宏观指标。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乐观、基准、悲观）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集团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定期监测、评估和更新前瞻性信息，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84,799	-	-	25,184,79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01,298	-	-	1,301,298	(833)	-	-	(833)
拆出资金	25,023,670	-	-	25,023,670	(39,368)	-	-	(39,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6,535	-	-	2,086,535	(171)	-	-	(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5,879	9,791,331	8,076,472	266,893,682	(5,099,796)	(2,885,365)	(6,093,530)	(14,078,691)
金融投资	81,770,342	745,214	2,919,144	85,434,700	(208,907)	(288,023)	(2,573,326)	(3,070,256)
小计	384,392,523	10,536,545	10,995,616	405,924,684	(5,349,075)	(3,173,388)	(8,666,856)	(17,189,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16,572	42,186	-	39,758,758	(158,488)	(10,809)	-	(169,297)
金融投资	37,824,794	-	-	37,824,794	(36,416)	-	-	(36,416)
小计	77,541,366	42,186	-	77,583,552	(194,904)	(10,809)	-	(205,713)
信贷承诺	49,324,435	135,825	5,424	49,465,684	(202,599)	(4,318)	(823)	(207,740)
合计	511,258,324	10,714,556	11,001,040	532,973,920	(5,746,578)	(3,188,515)	(8,667,679)	(17,602,77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434,672	-	-	21,434,67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0,162	-	-	1,260,162	(16)	-	-	(16)
拆出资金	24,062,718	-	-	24,062,718	(41,333)	-	-	(41,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4,359	-	-	3,634,359	(576)	-	-	(5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846,811	7,669,902	7,048,674	222,565,387	(3,888,405)	(2,340,166)	(5,302,921)	(11,531,492)
金融投资	92,731,608	594,868	2,736,347	96,062,823	(322,247)	(228,578)	(2,081,575)	(2,632,400)
小计	350,970,330	8,264,770	9,785,021	369,020,121	(4,252,577)	(2,568,744)	(7,384,496)	(14,205,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14,398	-	-	39,214,398	(132,872)	-	-	(132,872)
金融投资	25,034,044	-	-	25,034,044	(28,204)	-	-	(28,204)
小计	64,248,442	-	-	64,248,442	(161,076)	-	-	(161,076)
信贷承诺	44,798,378	23,696	1,954	44,824,028	(172,667)	(95)	(310)	(173,072)
合计	460,017,150	8,288,466	9,786,975	478,092,591	(4,586,320)	(2,568,839)	(7,384,806)	(14,539,965)

(5)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A 至 AAA 级	15,301,311	25,479,515
无评级	<u>13,079,357</u>	<u>3,427,410</u>
小计	28,380,668	28,906,925
应计利息	30,835	50,314
减值准备	<u>(40,372)</u>	<u>(41,925)</u>
合计	<u>28,371,131</u>	<u>28,915,314</u>

(6)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含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19,468,958	53,453,909	-	-	-	72,922,867
企业债券	245,267	3,667,091	9,237,533	3,412,072	336,522	16,898,48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847,631	-	-	-	-	14,847,631
金融债券	-	6,604,452	299,649	-	-	6,904,101
同业存单	-	6,271,507	1,195,229	-	-	7,466,736
资产支持证券	-	487,233	-	-	-	487,233
合计	<u>34,561,856</u>	<u>70,484,192</u>	<u>10,732,411</u>	<u>3,412,072</u>	<u>336,522</u>	<u>119,527,05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未评级</u>	<u>AAA</u>	<u>AA</u>	<u>A</u>	<u>合计</u>
政府债券	17,352,751	49,474,137	-	-	66,826,888
企业债券	148,503	5,599,842	13,873,827	-	19,622,17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34,666	-	-	-	12,634,666
金融债券	-	9,320,529	534,125	-	9,854,654
同业存单	-	5,007,709	497,127	-	5,504,836
合计	30,135,920	69,402,217	14,905,079	-	114,443,216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债务人或被投资方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使得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分析参见附注五、5(3)；2)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投向基本均集中在湖北地区。

(8)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本集团判断通过合同修改可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合同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审慎确定合同修改后资产的风险阶段。本集团对合同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的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在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将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自 2021 年起，本集团正式对外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外汇敞口尚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开展贵金属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综上，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同业管理中心承担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职能，组织推动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工
作。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
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
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

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
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
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
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
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
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
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不计息</u>	<u>1 个月以内</u>	<u>1 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5,570	24,579,229	-	-	-	-	25,184,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	689,286	599,201	11,096	-	-	1,300,465
拆出资金	29,551	4,471,614	7,067,879	13,415,258	-	-	24,984,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	2,085,995	-	-	-	-	2,086,3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3,207	35,594,086	45,863,634	183,088,336	19,991,342	7,323,144	292,573,749
金融投资	49,021,667	2,337,811	4,475,512	14,069,719	47,189,776	51,999,129	169,093,614
其他金融资产	481,262	-	-	-	-	-	481,262
合计	50,852,508	69,758,021	58,006,226	210,584,409	67,181,118	59,322,273	515,704,5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20	1,417,136	2,333,062	5,256,376	-	-	9,011,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31	734,731	550,000	-	16,200	-	1,305,462
拆入资金	61,717	-	-	5,210,000	-	-	5,271,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	6,657,500	-	-	-	-	6,658,274
吸收存款	11,169,280	149,045,188	35,828,617	66,434,742	123,094,605	400,000	385,972,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934	8,003,677	24,479,929	34,407,461	-	4,499,970	71,489,971
其他金融负债	1,563,829	37,394	15,312	101,935	339,062	68,501	2,126,033
合计	12,903,685	165,895,626	63,206,920	111,410,514	123,449,867	4,968,471	481,835,083
净额	37,948,823	(96,137,605)	(5,200,694)	99,173,895	(56,268,749)	54,353,802	33,869,4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不计息</u>	<u>1 个月以内</u>	<u>1 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013	20,582,659	-	-	-	-	21,434,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	1,260,069	-	-	-	-	1,260,146
拆出资金	50,189	4,911,633	5,247,027	13,812,536	-	-	24,021,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40,854	1,992,929	-	-	-	3,633,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142	32,756,005	35,294,336	152,895,985	17,794,333	10,764,492	250,248,293
金融投资	35,751,302	1,771,448	4,340,970	12,653,669	51,243,447	47,416,266	153,177,102
其他金融资产	434,537	-	-	-	-	-	434,537
合计	37,831,260	62,922,668	46,875,262	179,362,190	69,037,780	58,180,758	454,209,9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2	1,087,770	1,990,350	4,504,524	-	-	7,586,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93	4,117,776	2,310,482	-	16,200	-	6,467,251
拆入资金	55,199	-	-	6,300,000	-	-	6,355,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2,185	-	-	-	-	-	492,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	5,470,900	-	-	-	-	5,472,224
吸收存款	8,762,672	162,134,578	21,819,612	42,384,015	107,792,478	600,000	343,493,3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664	9,258,571	26,729,839	13,636,094	-	4,499,827	54,222,995
其他金融负债	687,313	38,657	12,562	98,756	336,191	106,987	1,280,466
合计	10,124,252	182,108,252	52,862,845	66,923,389	108,144,869	5,206,814	425,370,421
净额	27,707,008	(119,185,584)	(5,987,583)	112,438,801	(39,107,089)	52,973,944	28,839,497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62,263	277,729
-100	(162,263)	(277,729)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基点)		
+100	(1,246,875)	(560,080)
-100	1,381,075	600,72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同业管理中心、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69,793	6,115,006	-	-	-	-	-	25,184,7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89,382	-	599,952	11,131	-	-	1,300,465
拆出资金	-	-	4,479,791	7,078,895	13,425,616	-	-	24,984,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86,364	-	-	-	-	2,086,3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67,971	14,108,313	29,866,678	76,064,501	72,558,198	98,508,088	292,573,749
金融投资	47,452,718	56,608	2,381,087	4,249,328	12,593,948	49,701,291	52,658,634	169,093,614
其他金融资产	-	481,262	-	-	-	-	-	481,262
合计	66,522,511	8,810,229	23,055,555	41,794,853	102,095,196	122,259,489	151,166,722	515,704,5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7,839	2,336,980	5,256,375	-	-	9,011,1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35,936	-	551,597	-	17,929	-	1,305,462
拆入资金	-	-	-	-	5,271,717	-	-	5,271,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658,274	-	-	-	-	6,658,274
吸收存款	-	101,958,775	49,118,639	37,090,390	68,729,291	128,675,337	400,000	385,972,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003,677	24,479,929	34,506,395	-	4,499,970	71,489,971
其他金融负债	-	1,582,159	19,064	15,312	101,935	339,062	68,501	2,126,033
合计	-	104,276,870	65,217,493	64,474,208	113,865,713	129,032,328	4,968,471	481,835,083
净额	66,522,511	(95,466,641)	(42,161,938)	(22,679,355)	(11,770,517)	(6,772,839)	146,198,251	33,869,4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23,142	4,011,530	-	-	-	-	-	21,434,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3,123	887,023	-	-	-	-	1,260,146
拆出资金	-	-	4,936,920	5,269,116	13,815,349	-	-	24,021,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40,854	1,992,929	-	-	-	3,633,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81,100	11,459,769	22,721,853	75,997,680	69,404,732	69,283,159	250,248,293
金融投资	34,046,384	365,499	1,396,488	4,231,220	12,390,045	52,225,135	48,522,331	153,177,102
其他金融资产	-	434,537	-	-	-	-	-	434,537
合计	51,469,526	6,565,789	20,321,054	34,215,118	102,203,074	121,629,867	117,805,490	454,209,9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88,420	1,993,802	4,504,524	-	-	7,586,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17,908	2,701,969	2,330,037	-	17,337	-	6,467,251
拆入资金	-	-	-	-	6,355,199	-	-	6,355,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2,185	-	-	-	-	-	492,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2,224	-	-	-	-	5,472,224
吸收存款	-	129,308,182	34,006,925	22,871,736	44,049,567	112,656,945	600,000	343,493,3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258,571	26,729,839	13,734,758	-	4,499,827	54,222,995
其他金融负债	-	705,701	20,269	12,562	98,756	336,191	106,987	1,280,466
合计	-	131,923,976	52,548,378	53,937,976	68,742,804	113,010,473	5,206,814	425,370,421
净额	51,469,526	(125,358,187)	(32,227,324)	(19,722,858)	33,460,270	8,619,394	112,598,676	28,839,497

(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9,679	2,365,993	5,305,987	-	-	9,091,6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35,936	-	552,787	-	19,158	-	1,307,881
拆入资金	-	-	-	-	5,315,858	-	-	5,315,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658,769	-	-	-	-	6,658,769
吸收存款	-	101,958,775	49,156,073	37,235,951	69,647,059	135,292,990	421,840	393,712,6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010,000	24,560,000	34,899,000	756,000	4,980,000	73,205,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582,159	20,534	18,039	113,111	367,303	71,167	2,172,313
金融负债合计	-	104,276,870	65,265,055	64,732,770	115,281,015	136,435,451	5,473,007	491,464,168
信贷承诺	-	8,084,230	5,601,983	9,513,263	19,637,520	6,628,688	-	49,465,684

	202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90,251	2,019,229	4,562,939	-	-	7,672,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17,908	2,706,105	2,338,722	-	19,158	-	6,481,893
拆入资金	-	-	-	-	6,438,508	-	-	6,438,5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2,185	-	-	-	-	-	492,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2,548	-	-	-	-	5,472,548
吸收存款	-	129,308,182	34,033,859	22,923,401	44,674,393	120,334,654	637,440	351,911,9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270,000	26,860,000	13,959,000	756,000	5,169,000	56,014,000
其他金融负债	-	705,701	21,852	15,551	110,987	369,945	112,028	1,336,064
金融负债合计	-	131,923,976	52,594,615	54,156,903	69,745,827	121,479,757	5,918,468	435,819,546
信贷承诺	-	8,490,756	3,961,135	7,668,967	18,652,742	6,050,392	36	44,824,028

十二 资本管理

关于资本管理的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hubeibank.cn) “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二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三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	38,604,064	38,604,064
- 贸易融资	-	-	1,154,694	1,154,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23,649,532	7,389,281	-	31,038,813
- 银行理财产品	751,593	12,745,694	-	13,497,287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873,939	-	1,873,939
- 同业存单	-	547,809	-	547,809
- 资产支持证券	-	487,233	-	487,233
- 债券	-	416,616	-	416,616
- 抵债股权	71,712	-	2,950	74,662
- 其他非上市股权	-	-	999	999
- 其他投资	-	939,685	-	939,68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30,905,867	-	30,905,867
- 同业存单	-	6,918,927	-	6,918,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	-	27,333	27,333
合计	24,472,837	62,225,051	39,790,040	126,487,9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	39,214,398	39,214,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	13,436,197	5,561,945	-	18,998,142
- 银行理财产品	-	13,367,792	-	13,367,792
- 债券	-	616,903	-	616,903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404,092	-	404,092
- 同业存单	-	49,348	-	49,348
- 抵债股权	57,791	-	2,755	60,546
- 其他非上市股权	-	-	1,010	1,010
- 其他投资	96,849	1,094,609	-	1,191,45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19,578,556	-	19,578,556
- 同业存单	-	5,455,488	-	5,455,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	-	23,344	23,344
合计	13,590,837	46,128,733	39,241,507	98,961,07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2,185	-	492,185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和同业存单,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与定期开放式基金的底层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基金、净值型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8,604,0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01%-2.08%
- 贸易融资	1,154,6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65%-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950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999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27,333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u>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范围区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9,214,3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8%-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755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10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23,344	净资产法	流动性折扣率	27.8%

本集团对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估值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注)			购买和结算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9,214,398	520,393	8,280	363,501,337	(364,640,344)	38,604,064
- 贸易融资	-	14,237	982	1,303,780	(164,305)	1,154,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755	195	-	-	-	2,950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10	11	-	-	(22)	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23,344	-	3,989	-	-	27,333
合计	<u>39,241,507</u>	<u>534,836</u>	<u>13,251</u>	<u>364,805,117</u>	<u>(364,804,671)</u>	<u>39,790,040</u>
						<u>184</u>

2023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注)			购买和结算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1,488,251	571,498	29,431	267,197,460	(260,072,242)	39,214,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抵债股权	2,691	64	-	-	-	2,755
- 其他非上市股权	1,029	39	-	-	(58)	1,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非上市股权	19,149	-	4,195	-	-	23,344
合计	<u>31,511,120</u>	<u>571,601</u>	<u>33,626</u>	<u>267,197,460</u>	<u>(260,072,300)</u>	<u>39,241,507</u>
						<u>45</u>

注：本集团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506,681	544,500
- 投资净收益	27,971	27,056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4	4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	13,251	33,626
合计	<u>548,087</u>	<u>605,227</u>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持有的票据贴现与贸易融资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	86,034,644	60,544	86,095,188	80,250,60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1,748,772	-	71,748,772	71,489,9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	91,284,063	156,561	91,440,624	88,742,92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4,460,861	-	54,460,861	54,222,995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债权投资中的部分债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所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率。